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間將坐落該市西屯區惠民段○地號等 18 筆私有土地周遭之公有土地開闢為生態公園及停車場，卻對包圍於其內，同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之上開私有土地，拒不依規定辦理徵收，更以「開天窗」方式，施以圍籬圍阻於公園及停車場內並置之不理；嗣經本院於 105 年 6 月 1 日函請檢討改進，且該府於 106 年 1 月 4 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亦維持以徵收方式取得，詎該府仍未依法處理，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明知東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容留 2 名外籍勞工從事工作，卻未依法裁處罰鍰；又該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對於民眾 106 年 6 月 12 日檢舉案，迄未將檢舉獎勵金案移請勞動部核處；另內政部迄未針對外籍勞工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問題提出有效對策，亦未重視該部移民署專勤隊人力配置明顯失衡問題，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7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辦理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計畫，工程完成期程延宕，且未能符合國際比賽場地標準，亦未充分達回饋地方之目的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9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督同民用航空局興建大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該局與前桃園縣政府對後續接管維護權責有仍待協商之決議，惟該部未儘早研擬應變措施，任令設施與設備持續閒置；前桃園縣政府因撥用及補助費用之故，一再拒絕接管，肇致園區污水未經處理直接排放，亦未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7
-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戒護科內部管理失當，衍生多起違失事件，除影響機關安全及秩序外，並損及該所管理員權益及矯正機關形象；又該所各級主管處理所務未盡周延，對所屬督導不周，有虧職守，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4

會議紀錄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47

| | |
|--|---|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 錄.....51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53 |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52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53 |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間將坐落該市西屯區惠民段○地號等 18 筆私有土地周遭之公有土地開闢為生態公園及停車場，卻對包圍於其內，同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之上開私有土地，拒不依規定辦理徵收，更以「開天窗」方式，施以圍籬圍阻於公園及停車場內並置之不理；嗣經本院於 105 年 6 月 1 日函請檢討改進，且該府於 106 年 1 月 4 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亦維持以徵收方式取得，詎該府仍未依法處理，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39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間將坐落該市西屯區惠民段○地號等 18 筆私有土地周遭之公有土地開闢為生態公園及停車場，卻對包圍於其內，同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之上開私有土地，拒不依規定辦理徵收，更以「開天窗」方式，施以圍籬圍阻於公園及停車場內並置之不理；嗣經本院於 105 年 6 月 1 日函請檢討改進，且該府於 106 年 1 月 4 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亦維持以徵收方式取

得，詎該府仍未依法處理，均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6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間將坐落該市西屯區惠民段○地號等 18 筆私有土地周遭之公有土地開闢為「秋紅谷景觀生態公園」及停車場，卻對包圍其內同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已 20 餘年之上開私有土地，拒不依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辦理徵收，更以「開天窗」方式將其施以圍籬圍阻於公園及停車場內即置之不理；嗣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1 日決議函請該府檢討改進，且該府於 106 年 1 月 4 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亦維持以徵收方式取得上開土地之規定，詎該府仍未依法處理，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前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 3 日立案調查，嗣經同年 6 月 1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因該府遲未依法處理，經本院再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及同年 12 月 27 日二度詢問該府及所屬都市發展局、建設局、地政局及經濟發展局相關人員，且臺中市政府於 106 年 1 月 4 日所發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亦維持「均以徵收方式取得」本案私有土地之原都

市計畫規定，詎臺中市政府仍未依法改善，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間將坐落該市西屯區惠民段○地號等 18 筆私有土地周遭之公有土地開闢為「秋紅谷景觀生態公園」及停車場，卻對包圍其內同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已 20 餘年之上開私有土地，拒不依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辦理徵收，更以「開天窗」方式將其施以圍籬圍阻於公園及停車場內即置之不理，致影響都市景觀及市民與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顯有違失：

(一)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乃憲法第 15 條所明定。次按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註 1）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是以私有土地經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權責機關自負有依法取得之責，俾尊重並保障人民財產權。

(二)再按都市計畫法第 5 條及 26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又司法院釋字第

336 號解釋理由書亦揭示：「……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主管機關本應儘速取得之，以免長期處保留狀態。若不為取得（不限於徵收一途），則土地所有權人既無法及時獲得對價，另謀其他發展，又限於都市計畫之整體性而不能撤銷使用之管制，致減損土地之利用價值。其所加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不利益將隨時間之延長而遞增……。」足見經都市計畫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權責機關理應依都市計畫年限最長於 25 年內取得，逾 25 年仍未完成者，則應限期檢討。如不依法取得亦不檢討變更，致使所有權人對其土地使用收益之權利長期遭受限制，不啻係對人民財產權之侵犯。

(三)查臺中市政府考量舊有市區建築密集，難以負荷未來都會區整體發展需要，前依 75 年臺中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之指導，於 78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副都市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該計畫將本案坐落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地號等 18 筆土地（面積 0.1571 公頃，下稱本案惠民段○地號等 18 筆土地）及周圍土地規劃為「交通用地」（即位於該細部計畫西北側之臺灣大道、朝富路、市政北七路、河南路所圍街廓，面積約 4.4414 公頃）。嗣該府又為因應該市經貿園區、展演中心設置之需要，於 91 年 9 月 26 日發布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部分交通用地為經貿展演用地）」案，將該上開「交通用地」內面積 3.0039 公頃之市有土地變更為「經貿展演用地」（坐落西屯區惠民段○地號，基地呈「L」型，都市計畫書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載明擬採 BOT 方式進行），其餘 1.4375 公頃土地（包含本案 18 筆私有土地）仍維持「交通用地」。又該府於 85 年、94 年及 101 年間辦理 3 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亦均維持本案 18 筆私有土地為「交通用地」之劃設。

(四)93 年間，臺中市政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之規定評選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鄉林建設公司）為前揭「經貿展演用地」BOT 開發案之最優申請人，雙方於 93 年 5 月 12 日簽訂「臺中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開發興建暨營運契約」（以下將該案簡稱為臺中會展中心 BOT 案），並於 95 年 1 月 8 日核准開工。嗣該公司為繼續開發「經貿展演用地」東北側即本案惠民段○地號等 18 筆土地所在之「交通用地」，乃於 95 年 7 月 30 日至同年 10 月 4 日之間取得該「交通用地」內之本案惠民段○地號等 18 筆私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再依促參法規定於同年 12 月 18 日向臺中市政府提出「臺中市交通用地轉運中心委託民間參與建設與營運計畫 BOT 案」（以下將該案簡稱為臺中交通轉運中心 BOT 案）之申請，案經臺中市

政府於 96 年 10 月 29 日評選該公司最優申請人（雙方嗣後並未締約）。惟臺中會展中心 BOT 案因鄉林建設公司施工落後，經臺中市政府於 97 年 7 月 17 日通知該公司終止契約；臺中轉運中心 BOT 案亦經該府以政策變更為由而於同年 10 月 17 日通知鄉林建設公司不續辦在案（註 2）。

(五)臺中市政府於終止臺中會展中心及轉運中心二件 BOT 開發案後，乃於 101 年間將會展中心基地原址（即「經貿展演用地」）開闢完成為「秋紅谷景觀生態公園（Maple Garden，下稱秋紅谷公園）」（註 3），並將轉運中心原址（即「交通用地」）內除位於中間之本案惠民段○地號等 18 筆私有土地以外之公有土地開闢為停車場，惟查該府無視本案 18 筆私有土地與興建於周圍之停車場基地（公有土地）早經一體劃設為「交通用地」，且被保留為該種公共設施用地已 20 餘年之久，竟以「開天窗」方式將該等 18 筆私有土地施以圍籬圍阻於公園及停車場內即置之不理（所有權人連進出其土地之權利亦不可得），嗣該等「經貿展演用地」及「交通用地」全部範圍再經臺中市政府基於都市規劃之需及現況已建成公園、停車場之事實，而於 103 年 3 月 11 日發布「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交通用地、經貿展演用地為公園用地）案」變更為「公園用地」（註 4），且該案都市計畫書「柒

、事業及財務計畫」亦載明：「均以徵收方式取得」本案 18 筆私有土地，並以「市地重劃基金或市府編列預算」為經費來源。惟臺中市政府嗣後仍不願依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人之請求辦理徵購，僅由該府建設局以 104 年 5 月 6 日中市建園字第 1040053638 號函復略以：「查旨（本）案土地總面積約計 1,571 平方公尺，按市價概估土地徵收費約計新臺幣 11 億元，因所需經費龐鉅，本局『將錄案研議』。」此舉不但與都市計畫法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之精神及目的不符，且破壞都市景觀，妨害市民權益，更嚴重影響被圍籬圍阻於公園及停車場內之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即有違失。

二、本案經 105 年 6 月 1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嗣經本院二度詢問該府相關人員，且該府嗣於 106 年 1 月 4 日所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亦維持「均以徵收方式取得」本案私有土地之規定，詎該府仍未依法處理，核其違失之責，益臻明確：

（一）查本案前經 105 年 6 月 1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因該府遲未提出合法妥適之改善作為，經本院再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詢問該府相關人員（由林陵三副市長率該府都市發展局、建設局、地政局及經濟發展局等單位人員代表到院）。據該等人員表示，該府

原計畫將附近「公 1-1」公園用地之 3 筆學產地（約 1.28 公頃）與本案 18 筆私有土地（約 0.15 公頃）部分範圍變更為可建築土地，並考量本案 18 筆私有土地早期屬「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案」變更範圍，惟當時未參與辦理市地重劃之故，乃附帶要求進行回饋（註 5）等語。惟查該構想雖經列入該府「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草案，然業經該府 105 年 9 月 29 日召開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註 6），而遭否決在案（即維持「均以徵收方式取得」之規定），嗣該維持原計畫（指「均以徵收方式取得」本案土地部分）之通盤檢討案亦經臺中市政府於 106 年 1 月 4 日發布實施在案，顯然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並不認同該府所提將本案土地與學產地一併變更為建築用地，並要求地主回饋之構想。基此，該府乃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本府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刻正研議是否以分年分期編列預算方式辦理，初步擬以 4 年（107-110 年度）先期計畫分年分期編列預算，每年編列 3.15 億元辦理用地徵收事宜」。

（二）嗣臺中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始再以府授建園字第 1060235771 號函復本院略以：「囿於旨案（即本案）所需經費龐大，前已函復大院考量一次徵收恐造成市庫沉重負

擔，後續將以分年分期研酌編列預算辦理在案……。」鑑於該府並無具體作為，本院乃再度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詢問該府相關人員（由林陵三副市長率該府都市發展局、建設局、地政局及經濟發展局等單位人員代表到院），然該府除重申前揭已被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否決之變更為建地及要求回饋構想，並再提出將本案納入「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案」或研析跨區市地重劃可行性之空泛構想外，竟主張「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只有國家因公益需要得以徵收私有土地，目前實務見解認為土地所有權人並無請求徵收之權利，此觀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文：『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亦明，是系爭 18 筆私有土地迄今尚未徵收，本府相關機關固負有籌措財源辦理補償之義務，然尚不得遽認機關未迅速補償即屬違法……」以為置辯，嗣於 107 年 3 月 7 日以府授建園景字第 1070043820 號函復本院重申前詞，仍未見有任何具體作為，顯置本案土地遭周圍已開闢之停車場、公園及其圍籬圍阻而無法使用及出入之事實於不顧，更漠視都市計畫要求「均以徵收方式取得」本案土地之法定義務，核其違失之責

，益臻明確。

(三)未查臺中市政府近年來因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多有盈餘，且已陸續或預定將自該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解繳至該市市庫（註 7），使該市財政獲得極大挹注，倘該府於著眼開發建設以獲取整體市政發展及財政收益之同時，卻對遭該府劃設 20 餘年且以圍籬阻絕之本案惠民段○地號等 18 筆私有土地，率以經費龐鉅為由拒絕徵購，且未提出其他確實可行替代方案，而無視土地所有權人單獨承擔此種長期之不利益，顯非可取，況該府如於短期內確有經費籌措問題，陳訴人亦提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註 8），同意該府延期或分期發給補償費之建議供該府參採在案。另臺中市轄區自該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以來，核已辦理 170 件計 2,854 筆土地（面積 72.4445 公頃）之徵收案件，發放補償費達新臺幣 110 億 5,563 萬餘元，該府如對本案 18 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遲遲不依法處理，亦有違平等原則。至於前揭臺中會展中心及轉運中心 BOT 開發案終止進行後所衍生權利義務之爭執，尚與本案 18 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購問題分屬性質不同之獨立事件，臺中市政府自宜於司法程序中善盡捍衛及保障該府權益之責，併予敘明。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前於 78 年間將本案坐落該市西屯區惠民段○地號等 18 筆私有土地（面積 0.1571 公頃）及周圍

土地劃設為都市計畫「交通用地」，嗣歷 10 餘年後始進行會展中心及交通轉運中心之 BOT 開發，復因故於 97 年間終止該二件開發案後，竟於 101 年間單獨將原基地內之公有土地開闢完成「秋紅谷景觀生態公園」及停車場，卻無視本案被包圍其內之 18 筆私有土地早經一體劃設為「交通用地」並保留為公共設施用地逾 20 餘年，且 103 年間之都市計畫已將其變更為「公園用地」並載明以徵收方式取得之事實，竟以「開天窗」方式將其施以圍籬圍阻於公園及停車場內即置之不理，致影響都市景觀及市民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案經 105 年 6 月 1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函請臺中市政府改善，並再二度詢問該府相關人員，嗣該府於 106 年 1 月 4 日所發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亦維持「均以徵收方式取得」本案土地之規定，詎該府仍未依法改善，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定義，司法院 83 年 2 月 4 日釋字第 336 號解釋理由書前段指出：「主管機關為實現都市計畫之均衡發展，依都市計畫法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設置公共設施用地，以為都市發展之支柱。此種用地在未經取得前，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另按內政部 87 年 6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76 號函示略以：「查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至第 51 條之立法意旨，係指依同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 42 條

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

註 2：雙方事後已進入訴訟程序。

註 3：據臺中市政府函稱，該公園於 101 年 9 月 30 日正式啟用後，即成為大臺中地區火紅之新地標，確實達成公園開闢之成效，提供市民一處感受輕鬆、從容及休閒之園地，同時兼具景觀、生態、排水與調節空氣品質功能，成為具降低熱島效應的都市之肺。

註 4：據臺中市政府函稱，該「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交通用地、經貿展演用地為公園用地）」案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之期間，計收受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65 件及逾期人民團體意見 2 件，共計 67 件陳情意見，且其中多為支持本案變更為公園用地之意見。

註 5：按該府迄未能說明本案 18 筆土地未參與辦理市地重劃之原因，亦未能說明要求本案 18 筆私有土地應回饋 44.17%之法令依據。

註 6：按 103 年 3 月 11 日發布「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交通用地、經貿展演用地為公園用地）案」，將本案 18 筆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並規定本案 18 筆私有土地「均以徵收方式取得」。

註 7：例如 100 年至 101 年已繳庫 73 億元，102 年至 104 年亦因預期該基金將有收入而再陸續編列繳庫預算。又該市平均地權基金財務貸放開辦中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資金亦有 163.9 億元。另該市辦理中之區段徵收亦有 4 處

，面積 772.46 公頃。

註 8：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之。但依第 22 條第 5 項規定發給應補償價額之差額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費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部分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徵收從此失其效力。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經應受補償人以書面同意延期或分期發給。……」。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明知東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容留 2 名外籍勞工從事工作，卻未依法裁處罰鍰；又該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對於民眾 106 年 6 月 12 日檢舉案，迄未將檢舉獎勵金案移請勞動部核處；另內政部迄未針對外籍勞工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問題提出有效對策，亦未重視該部移民署專勤隊人力配置明顯失衡問題，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40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明知東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容留 2 名外籍勞工從事工作，卻未依法裁處罰鍰；

又該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對於民眾 106 年 6 月 12 日檢舉案，迄未將檢舉獎勵金案移請勞動部核處；另內政部迄未針對外籍勞工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問題提出有效對策，亦未重視該部移民署專勤隊人力配置明顯失衡問題，均核有違失等情案。

依據：107 年 6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及內政部。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明知 106 年 1 月 19 日承攬威均建設有限公司之東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現場工務經理邱○雄於該工地非法容留 2 名外籍勞工從事工作，卻未依法裁處罰鍰；明知 106 年 4 月 13 日在上開工地吊料工人游○雲所駕駛車輛查獲之非法工作外籍勞工 2 人，未查明其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禁止「媒介」外籍勞工非法工作之規定，竟以無積極事證足證「違法聘僱」或「非法容留」外籍勞工為由，對其不予處分，即有違失；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違反規定將 106 年 1 月 3 日機關不受理之匿名檢舉案視為檢舉案件，遲至本院約詢後，始將黃○華之申請檢舉獎勵金案函送勞動部核發，且對於黃○華之 106 年 10 月 31 日檢舉案，迄今尚未將該申請檢舉獎勵金案函送勞動部，均有不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對於

黃○華之 106 年 6 月 12 日檢舉案，誤認在鄰近檢舉地址查獲並不屬檢舉人檢舉，迄今尚未將黃○華申請檢舉獎勵金案移請勞動部核處；另，內政部迄未針對外籍勞工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問題提出有效對策，亦未重視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人力配置明顯失衡問題，致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問題嚴重，均核有違失。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桃園市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非法打工情形嚴重，影響國人工作權益，內政部移民署未積極查緝，涉有怠忽職守等情」案，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勞動部及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等相關機關就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復於民國（下同）107 年 2 月 27 日詢問警政署國際組曹晴輝組長、移民署林興春主任秘書、勞動部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薛鑑忠組長及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李賢祥副局長等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 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明知 106 年 1 月 19 日在威均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威均公司）工地查獲非法工作外籍勞工 2 人，東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殿公司）承攬威均公司之砌磚工程，其現場工務經理邱○雄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該工地非法容留 2 名外籍勞工從事工作，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卻未依法對邱○雄及東殿公司均處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竟不予處分，核有違失。再者，該局明知 106 年 4 月 13 日

在上開工地吊料工人游○雲所駕駛車輛查獲之非法工作外籍勞工 2 人，均坦承係由游○雲「接洽」至該工地，並指派及教導其從事工作，卻未查明游○雲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禁止「媒介」外籍勞工非法工作之規定，依法科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竟以無積極事足證「違法聘僱」或「非法容留」外籍勞工為由，對游○雲不予處分，即有違失。

- (一)我國為促進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轉型，在國內各項重大建設面臨勞工資源短缺、勞動力不足之情況下，自 78 年以 14 項重要建設之人力需求為由，開始以專案方式引進低技術外籍勞工。自 80 年起，經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正式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勞動部）核可，民間可自指定國家以特定方式引進外籍勞工，81 年 5 月就業服務法通過後，具體落實並制度化我國外籍勞工政策，使得外籍勞工在臺人數大幅增加。
- (二)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同法第 45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同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同法第 63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

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同法第 64 條第 1、2 項規定：「（第 1 項）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經查，桃園市威均公司之工地自 105 年 11 月 9 日至 106 年 10 月底止遭檢舉有未經許可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從事工作共 7 件，歷次檢舉案件及查處情形，詳如附表所示。

(四)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明知 106 年 1 月 19 日在威均公司之工地查察時查獲行蹤不明及逾期停留外籍勞工各 1 人，東殿公司承攬威均公司之砌磚工程，其現場工務經理邱○雄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該工地非法容留 2 名外籍勞工從事工作，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卻未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對於邱○雄及東殿公司均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

鍰，而以該公司對 2 名外國人非法從事工作未具指揮監督之權為由，不予處分並予以簽結，核有違失。

1.106 年 1 月 9 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接獲臺灣建國黨主席黃○華檢舉威均公司工地僱用越南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非法工作後，於 106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22 分全國聯合擴大查察專案，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下稱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會同前往查察，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1 人、逾期停留外籍勞工 1 人、非法雇主 1 人及容留 1 人。東殿公司承攬威均公司之砌磚工程後，將該工程轉包「玄吉工程行」李○峯，李○峯再將粉刷工程轉包蔡○勇，蔡○勇再將工程轉包自營泥作承包商陳○均。因陳○均坦承該 2 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係由其所聘僱並支給薪資，東殿公司現場工務經理邱○雄知悉該工地非法容留 2 名越南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從事工作，故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以 106 年 2 月 8 日函將非法雇主東殿公司、邱○雄、李○峯、蔡○勇及陳○均函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裁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雖以 106 年 5 月 4 日裁處書處分非法雇主陳○均 30 萬元罰鍰，但對於東殿公司涉嫌非法容留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工作部分，卻以「東殿股份有限公司對該 2 名外國人非法

從事工作未具指揮監督之權」為由，不予處分並予以簽結。

2. 勞動部 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78 號令函釋指出：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與第 44 條「非法容留」有所區分，應依客觀事實判定「非法雇主」與「外國人」間有否構成聘僱關係，如「非法雇主」與「外國人」間「無聘僱關係」者，則非該款規定之範圍，而係違反第 44 條「非法容留」之規定。勞動部查復本院表示：營造公司雖將工程轉包其他廠商施作，營造公司對工地進出人員仍負有管理之責，故倘其他廠商非法聘僱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營造公司涉未經許可同意或默許該等外籍勞工停留於工地提供勞務，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可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若為 5 年內再次違反者，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20 萬元以下罰金。該部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薛鑑忠組長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補充說明表示：非法聘僱、非法容留外籍勞工已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應視個案處理。工地公司有管理的責任，倘容許或默許，可能構成非法容留。該部對「容留」進行解釋，意即非屬聘僱關係，未經許可容許「為其提供勞務或工作」視為容留等語。

3. 本案東殿公司之現場工務經理邱○雄既然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該工地非法容留 2 名越南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從事工作，依上開勞動部函釋，東殿公司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非法容留」之規定，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桃園市政府對於邱○雄及東殿公司均應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該府卻以該公司對 2 名外國人非法從事工作未具指揮監督之權為由，不予處分並予以簽結，核有違失。

- (五)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明知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會同該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前往中壢區青溪路與青雲路口建築工地查察時，在游○雲所駕駛的車輛查獲載有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2 人，2 名外籍勞工均坦承係由工地吊料工人游○雲「接洽至該工地」，並指派及教導其從事工作之事實，卻未查明游○雲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禁止「媒介」外籍勞工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規定，依法科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而以無積極事證足證「違法聘僱」或「非法容留」外籍勞工為由，對游○雲不予處分，即有違失。

1. 106 年 3 月 22 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接獲臺灣建國黨主席黃○華檢舉中壢區青溪路與青雲路口建築工地非法僱用越南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約 7-8 名，皆男性）從事工作。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會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

廳分局於 106 年 4 月 13 日 17 時 26 分前往查察，在游○雲所駕駛的車輛查獲載有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2 人。

2. 專勤隊詢問時，2 名外籍勞工均坦承係由工地吊料工人游○雲接洽至該工地，並指派及教導其從事工作，游○雲則否認其介紹 2 名外籍勞工，該隊以 106 年 4 月 19 日函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裁處。桃園市政府以 106 年 5 月 25 日函復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稱：經審查涉案人員調查筆錄等相關文件，並積極調查及製作談話紀錄釐清案情，無積極事證可證明游○雲有聘僱或非法容留越南籍行蹤不明外國人等 2 人從事工作之違法行為，故不予處分等語。
3. 經查，2 名外籍勞工均坦承係由工地吊料工人游○雲「接洽至該工地」，並指派及教導其從事工作，則游○雲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所定之「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違者依同法第 64 條第 1、2 項規定，應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如意圖營利而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20 萬元以下罰金。該局未查明游○雲是否有「非法媒介」外籍勞工工作之事實，卻以無積極事足證游○雲「違法聘僱」或「非法容留」外籍勞工為由，不予處分，即有違失。

二、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對於黃○華於 106 年 1 月 9 日檢舉案，違反規定將

106 年 1 月 3 日機關不受理之匿名檢舉案視為檢舉案件，認為獎金應發給該匿名檢舉者，遲至本院約詢後，始將黃○華之申請檢舉獎勵金案函送勞動部，經勞動部於 107 年 5 月 8 日發給黃○華獎勵金 1 萬元，實有不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對於黃○華之 106 年 6 月 12 日檢舉案，違反規定認為在鄰近檢舉地址查獲並不屬檢舉人檢舉，迄今尚未將黃○華申請檢舉獎勵金案移請勞動部核處，核有違失。此外，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對於黃○華之 106 年 10 月 31 日檢舉案，迄今尚未將黃○華申請檢舉獎勵金案函送勞動部，亦非正當。

- (一)「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第 4 點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檢舉案件，有「匿名檢舉或不能查證確認檢舉人身分」情形者，受理檢舉機關得不予處理。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受理檢舉機關於查處後，應逐案檢附下列文件，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核定發給獎勵金：（一）申請核發獎勵金通知書。（二）受理檢舉紀錄或檢舉函。（三）檢舉人具名領據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四）檢舉人個人存摺影本；未提供存摺者，本署將寄送禁止背書轉讓之國庫支票，由其親至銀行兌現。（五）其他規定之文件。」第 7 點規定：「（第 1 項）檢舉人獎勵金核發之認定原則及金額規定如附表。（第 2 項）數人共同檢舉同一違法案件，經查獲屬實，其獎勵金應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違

法案件，經查獲屬實，獎勵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辨其先後時，平均發給檢舉人。（第 3 項）檢舉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支領其他單位核發之檢舉獎勵金。」依「民眾檢舉獎勵金核發之認定原則一覽表」，同一檢舉案件如同時查處有違

法外國人、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者，任二個競合以上之案件，擇其最高金額之項目，核發檢舉人檢舉獎勵金，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支領其他獎勵金（詳如下表所示）。

民眾檢舉獎勵金核發之認定原則一覽表（摘錄）

| 檢舉對象 | 檢舉獎勵金核發之認定原則 | 金額（新臺幣／每案） |
|-------|--|---|
| 違法外國人 | 1.指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入出國管理機關令其出國者。 | 二千元 |
| | 4.指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款前段規定情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違法外國人者，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入出國管理機關令其出國者。 | 1.一至三人：五千元 2.四至六人：一萬元 3.七至九人：一萬五千元 4.十人以上：二萬元 |
| 違法雇主 | 指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或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 1.聘僱或容留非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者，五千元。 2.聘僱或容留行蹤不明外勞者，依外籍勞工人數： (1)一人：一萬元 (2)二至四人：二萬元 (3)五至七人：五萬元 (4)八至十人：六萬元 (5)十一人以上：七萬元 |
| 備註 | 同一檢舉案件如同時查處有違法外國人、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者，任二個競合以上之案件，依上開認定原則，擇其最高金額之項目，核發檢舉人檢舉獎勵金，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支領其他獎勵金。 | |

註：上表所稱「本法」指就業服務法，資料來源：勞動部。

(二)查本案經檢舉 7 次而查獲計 4 件次，其中 4 件檢舉人均相同（詳如下表），依「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之規定，案經受理檢舉機關查處後，將案件函送勞動部核發檢舉獎勵金。惟本案勞動部僅收到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函送檢

舉人黃○華 106 年 3 月 22 日之檢舉（第 5 案）相關資料，因該次檢舉案查獲 2 名行蹤不明外國人，勞動部依該獎勵金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以 106 年 6 月 2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60007665 號函核給黃○華 5,000 元獎勵金。

105 年 11 月 9 日至 106 年 10 月底止，民眾檢舉桃園市威均營造公司涉嫌僱用未經許可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從事工作查獲情形及申領獎勵金一覽表

| 件次 | 檢舉時間 | 檢舉人 | 查獲情形 | 申請檢舉獎勵金情形 |
|----|----------------|-----|--|--|
| 1 | 105 年 11 月 9 日 | 洪○芝 | 未發現不法情事 | 無。 |
| 2 | 105 年 12 月 7 日 | 不具名 | 未發現不法情事 | 無。 |
| 3 | 106 年 1 月 3 日 | 不具名 | 併第 4 案處理。 | 無。 |
| 4 | 106 年 1 月 9 日 | 黃○華 | 查獲逃逸外籍勞工 1 人、逾期停留外籍勞工 1 人、非法雇主 1 人及非法容留 1 人。 | ◎移民署表示：依獎勵金支給要點規定，數人先後檢舉同一違法案件，經查獲屬實，獎勵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然本案檢舉地點曾有民眾於 106 年 1 月 3 日匿名檢舉，並查獲在案，故本案不符該要點規定，未能據以協助民眾申領。 ◎勞動部表示：未接獲移民署移送檢舉人申請核發獎勵金資料。 ◎經本院約詢後，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將該案函送勞動部核處，勞動部以 107 年 5 月 8 日法管字第 1070005284 號函發黃○華 1 萬元。 |
| 5 | 106 年 3 月 22 日 | 黃○華 | 查獲國人游○雲先生車內載有 2 名越南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 勞動部以 106 年 6 月 27 日發管字第 1060007665 號函核發檢舉人黃○華檢舉獎勵金 5,000 元。 |
| 6 | 106 年 6 月 12 日 | 黃○華 | 在檢舉地址附近巷口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2 人，返回 | ◎勞動部表示，未接獲移民署移送檢舉人申請核發獎勵金資料。 ◎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表示： |

| 件次 | 檢舉時間 | 檢舉人 | 查獲情形 | 申請檢舉獎勵金情形 |
|----|-----------------|-----|----------------------|---|
| | | | 其住所，再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1 人。 | 未於黃○華所檢舉之地址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故未能依規定協助其申領檢舉獎勵金。 |
| 7 | 106 年 10 月 31 日 | 黃○華 | 現場查獲 1 名越南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 檢舉機關尚未函送申請案。（據復，該案仍處理中，將嗣裁處情形後函送申領獎勵金案） |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移民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勞動部等相關機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三)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未將民眾檢舉獎勵金申領案件移請勞動部核處，損及民眾權益，均有違失：

- 1.關於黃○華 106 年 1 月 9 日檢舉而查獲非法工作外籍勞工 2 名案（上表第 4 案），移民署查復本院表示：數人先後檢舉同一違法案件，經查獲屬實，獎勵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然本案檢舉地點曾有民眾於 106 年 1 月 3 日匿名檢舉，並查獲在案，故本案不符支給要點規定，未能據以協助民眾申領云云。惟查，106 年 1 月 3 日之檢舉案件係不具名民眾檢舉，該署並未受理，且將該案併入 106 年 1 月 9 日檢舉案，依規定查處後自應協助該次檢舉人黃○華申領檢舉獎勵金。勞動部葉明如科長於本院約詢亦表示：「檢舉獎勵金支給要點第 4 點第 3 項第 1 款有明文，規定要發給具名檢舉人，發給匿名檢舉人並不太適合」等語。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違反「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

有關「匿名檢舉或不能查證確認檢舉人身分，受理檢舉機關得不予處理」之規定，將 106 年 1 月 3 日機關不受理之不具名檢舉案視為檢舉案件，致未協助檢舉民眾申請檢舉獎勵金案件移請勞動部核處。遲至本院約詢後，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始將該案函送勞動部核處，勞動部以 107 年 5 月 8 日法管字第 1070005284 號函發黃○華 1 萬元獎勵金，實有不當。

- 2.關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檢舉案（上表第 6 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員警埋伏，在檢舉地址附近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3 人。警政署曹晴輝組長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稱：該件係中壢分局埋伏後，查獲巷口 1 人、住所 1 人等語。該局以「未於黃○華所檢舉之地址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為由，未協助其申領檢舉獎勵金。惟查，該次警察機關係因檢舉人檢舉，發動查察所查獲，且查獲地址鄰近檢舉地址，自屬檢舉人檢舉所獲，依規定桃園市

政府警察局查處後，應協助該次檢舉人黃○華先生申領檢舉獎勵金。勞動部葉明如科長於本院約詢亦表示：「（針對 106 年 6 月 12 日檢舉案件）該案係具名檢舉案，檢舉地點為 63 巷，倘是同一檢舉人所檢舉，因可能地址記得僅是大概，但在同一區域，就算查獲」等語。因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未依法將鄰近檢舉地址查獲認為不屬檢舉人檢舉，致未協助檢舉民眾申請檢舉獎勵金案件移請勞動部核處。

3. 有關 106 年 10 月 31 日案件，檢舉機關尚未函送申請案，據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承辦人向本院表示，該案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處理中，該隊將嗣裁處情形後函送申領獎勵金案，故勞動部尚未接獲受理機關函送檢舉人黃○華之獎勵金申領案件。

(四) 綜上，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對於黃○華於 106 年 1 月 9 日檢舉案，違反規定將 106 年 1 月 3 日機關不受理之匿名檢舉案視為檢舉案件，認為獎金應發給該匿名檢舉者，遲至本院約詢後，始將黃○華之申請檢舉獎勵金案函送勞動部，經勞動部於 107 年 5 月 8 日發給黃○華獎勵金 1 萬元，實有不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對於黃○華之 106 年 6 月 12 日檢舉案，違反規定認為在鄰近檢舉地址查獲並不屬檢舉人檢舉，迄今尚未將黃○華申請檢舉獎勵金案移請勞動部核處，核有違失。此外，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

對於黃○華之 106 年 10 月 31 日檢舉案，迄今尚未將黃○華申請檢舉獎勵金案函送勞動部，亦非正當。

三、依移民署資料顯示，自 101 年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累計我國外籍勞工共 676,142 人，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共 52,317 人，且有逐年增加情形。移民署專勤隊之編制員額僅 589 人，現有員額僅 554 名，未因外籍勞工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而調增。其中桃園市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6,228 人，比高雄市多 2,863 人，但其專勤隊現有員額 51 人僅比高雄市多 1 人。內政部迄未針對外籍勞工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問題提出有效對策，亦未重視移民署專勤隊人力配置明顯失衡問題，致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問題嚴重，不僅使原工作單位無人力運用或原受看護者無人照顧，且因非法工作而影響整體勞動市場秩序與國人就業權益，本身易淪為人口販運或勞力剝削對象，均核有違失。

(一) 移民署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掌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該署下設北區、中區、南區及國境事務大隊等 4 個大隊，並設置 24 個專勤隊（臺南市、高雄市各有第 1、第 2 專勤隊等 2 個專勤隊），負責查察非法入出國、逾期停留、居留，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及強制驅逐出國案件之權責，亦為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之查察主力，執行查察勤務之相關規定如下：
1. 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受

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同法第 62 條規定：「（第 1 項）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第 2 項）對前項之檢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外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移民署執行查察勤務，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為辦理入出國查驗，調查受理之申請案件，並查察非法入出國、逾期停留、居留，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及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得行使本章所定之

職權。」

3. 移民署除各專勤隊針對轄區之重點查察處所及民眾檢具案件進行不定期查察外，另與各國安單位共同執行「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專案」，規劃每月 2 次聯合擴大查處勤務，針對當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非法雇主、非法仲介、人口販運集團及從事其他違法、違規行為，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負責邀集轄內勞政、海巡、調查、憲兵、警政等機關共同與會，針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易聚集處所、藏匿地點及非法活動場所交換情資，並結合國安團隊聯合編組，不定期掃蕩等作為，進行全面性清查。

(二) 依移民署資料顯示，自 101 年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累計我國外籍勞工共 676,142 人，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共 52,317 人，總查獲人數 21,846 人，外籍勞工人數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均逐年增加，詳如下表所示。

101 年至 106 年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數據

| 年度 | 總查獲人數 (A) | 外籍勞工總人數 | 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新增人數 (B) | 新增外籍勞工人數 行蹤不明率 | 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累計在臺人數 | 查獲率 (A/B) |
|-------|-----------|---------|------------------|-------------------|----------------|-----------|
| 101 年 | 13,594 | 445,579 | 17,579 | 4.01% | 37,177 | 77.33% |
| 102 年 | 16,270 | 489,134 | 19,471 | 4.19% | 41,724 | 83.56% |
| 103 年 | 14,120 | 551,596 | 17,311 | 3.34% | 43,222 | 81.57% |
| 104 年 | 16,851 | 587,940 | 23,149 | 4.02% | 51,109 | 72.79% |
| 105 年 | 20,678 | 624,768 | 21,708 | 3.59% | 53,734 | 95.26% |
| 106 年 | 21,846 | 676,142 | 18,209 | 2.78% | 52,317 | 119.97% |

說明：

- 1.總查獲人數係合計移民署、警政署、海巡署、調查局及憲指部之查獲人數。
- 2.外籍勞工總人數及新增外籍勞工人數資料來源為勞動部。
- 3.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累計在臺人數包含已查獲尚未出境人數。
- 4.資料來源：移民署查復。

(三)我國外籍勞工人數增加情形，如下表所示。

101 年至 106 年我國外籍勞工人數增加情形

| 年度 | 產業外籍勞工 | 社福外籍勞工 | 合計 |
|-----|---------|---------|---------|
| 101 | 242,885 | 202,694 | 445,579 |
| 102 | 278,919 | 210,215 | 489,134 |
| 103 | 331,585 | 220,011 | 551,596 |
| 104 | 363,584 | 224,356 | 587,940 |
| 105 | 387,477 | 237,291 | 624,768 |
| 106 | 425,985 | 250,157 | 676,142 |

(四)關於外籍勞工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增加，對我國勞動市場及國人就業權益產生影響問題，移民署查復本院稱：國內外籍勞工人數增加，雖遭勞動部撤銷聘僱許可及註銷居留證，但仍滯留在國內尋找工作機會，除造成我國外籍人士人流管理問題，也影響整體勞動市場秩序和國人就業權益等語。勞動部查復表示：「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不僅影響原工作單位之人力運用或是發生原受看護者無人照顧之情況；其行蹤不明後，隱入社會之中，除因非法工作而影響整體勞動市場秩序與國人就業權益外，本身更易因非法身分而陷入脆弱處境

，恐淪為人口販運或勞力剝削對象。」「依移民署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後，以查獲之非法雇主進行統計分析，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後從事營造業工作居各行業之冠，服務業次之；另 106 年委託辦理『引進外籍勞工對原住民在臺就業與勞動權益影響』研究結果顯示略以，非法工作之外籍勞工，由於移動性高，極可能於營造業尋求工作機會，次級資料分析與實地訪談均指出可能影響原住民工作機會，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與非法工作之外國人具有高度工作意願，為能留臺工作，極可能願意接受更低之勞動條件，忍受更惡劣工作環境，極可能影響低教育與低技能之原住民。」

(五)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全國合法外籍勞工人數共 676,142 人，以桃園市 110,756 人為最多，全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共 52,317 人，但移民署專勤隊人力之員額配置未因外籍勞工人數及全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而調增，全國現有員額僅 554 名，顯然不足。再者，桃園市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6,228 人，僅次於新北市 8,944 人，相較於高雄市 3,365 人，多出 2,863 人，差距將近兩倍，惟該市專勤隊人力現有員額 51 人，與高雄市現有

員額僅多 1 人，人力配置明顯失衡，詳如下表所示。移民署查復本院表示：該署人力員額配置未因引進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而調增，而該署歷年查處目標分配值及執行查

處行蹤不明移工人數和非法僱用與仲介人數比例都有增加等語，益見移民署所屬專勤隊之工作量負荷沉重等語。

移民署專勤隊之員額人力及 104 年至 106 年各縣市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情形

| 編號 | 縣市別 | 合法外籍勞工人數 | 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 | 專勤隊人力 | | 104 至 106 年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情形 | | |
|----|-----|----------|------------|-------|------|-------------------------|--------|--------|
| | | | | 編制員額 | 現有員額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1 | 基隆市 | 5,882 | 563 | 18 | 17 | 298 | 333 | 340 |
| 2 | 臺北市 | 45,936 | 5,133 | 50 | 46 | 1,330 | 1,592 | 1,801 |
| 3 | 新北市 | 94,597 | 8,944 | 59 | 57 | 1,657 | 2,357 | 1,864 |
| 4 | 桃園市 | 110,756 | 6,228 | 55 | 51 | 1,363 | 1,856 | 1,929 |
| 5 | 宜蘭縣 | 13,309 | 1,231 | 19 | 18 | 227 | 285 | 344 |
| 6 | 花蓮縣 | 6,302 | 509 | 19 | 18 | 52 | 63 | 76 |
| 7 | 連江縣 | 972 | 6 | 5 | 4 | 0 | 0 | 0 |
| 8 | 新竹市 | 14,421 | 757 | 19 | 18 | 399 | 609 | 456 |
| 9 | 新竹縣 | 28,226 | 1,396 | 20 | 16 | 353 | 400 | 527 |
| 10 | 苗栗縣 | 21,636 | 1,464 | 20 | 19 | 266 | 265 | 289 |
| 11 | 臺中市 | 98,622 | 5,487 | 50 | 49 | 823 | 1,044 | 1,260 |
| 12 | 彰化縣 | 53,326 | 4,181 | 24 | 24 | 369 | 347 | 420 |
| 13 | 南投縣 | 12,198 | 1,081 | 19 | 18 | 270 | 407 | 529 |
| 14 | 澎湖縣 | 3,234 | 404 | 12 | 12 | 1 | 0 | 4 |
| 15 | 雲林縣 | 18,367 | 1,650 | 22 | 21 | 251 | 284 | 385 |
| 16 | 嘉義市 | 3,631 | 312 | 16 | 16 | 166 | 265 | 295 |
| 17 | 嘉義縣 | 12,074 | 1,031 | 26 | 20 | 255 | 364 | 390 |
| 18 | 臺南市 | 58,564 | 2,845 | 44 | 43 | 565 | 539 | 639 |
| 19 | 高雄市 | 57,358 | 3,365 | 51 | 50 | 600 | 582 | 652 |
| 20 | 屏東縣 | 14,147 | 1,169 | 23 | 21 | 123 | 211 | 324 |
| 21 | 臺東縣 | 2,402 | 335 | 12 | 10 | 29 | 46 | 43 |
| 22 | 金門縣 | 182 | 36 | 6 | 6 | 0 | 0 | 0 |
| 23 | 其它 | - | 4,190 | | | | | |
| 合計 | | 676,142 | 52,317 | 589 | 554 | 9,401 | 11,855 | 12,575 |

註：截至 106 年底止數據資料。資料來源：本院依據移民署、勞動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四、綜上，依移民署資料顯示，自 101 年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累計我國外籍勞工共 676,142 人，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共 52,317 人，且有逐年增加情形。移民署專勤隊之編制員額僅 589 人，現有員額僅 554 名，未因外籍勞工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而調增。其中桃園市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6,228 人，比高雄市多 2,863 人，但其專勤隊現有員額 51 人僅比高雄市多 1 人。內政部迄未針對外籍勞工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問題提出有效對策，亦未重視移民署專勤隊人力配置明顯失衡問題，致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問題嚴重，不僅使原工作單位無人力運用或原受看護者無人照顧，且因非法工作而影響整體勞動市場秩序與國人就業權益，本身易淪為人口販運或勞力剝削對象，均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明知 106 年 1 月 19 日承攬威均建設有限公司之東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現場工務經理邱○雄於該工地非法容留 2 名外籍勞工從事工作，卻未依法裁處罰鍰；明知 106 年 4 月 13 日在上開工地吊料工人游○雲所駕駛車輛查獲之非法工作外籍勞工 2 人，未查明其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禁止「媒介」外籍勞工非法工作之規定，竟以無積極事證足證「違法聘僱」或「非法容留」外籍勞工為由，對其不予處分，即有違失；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違反規定將 106 年 1 月 3 日機關不受理之匿名檢舉案視為檢舉案件，遲至本院約詢後，始將黃○華之申請檢舉獎勵金案函送勞動部核發，且對於黃○華之

106 年 10 月 31 日檢舉案，迄今尚未將該申請檢舉獎勵金案函送勞動部，均有不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對於黃○華之 106 年 6 月 12 日檢舉案，誤認在鄰近檢舉地址查獲並不屬檢舉人檢舉，迄今尚未將黃○華申請檢舉獎勵金案移請勞動部核處；另，內政部迄未針對外籍勞工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問題提出有效對策，亦未重視移民署專勤隊人力配置明顯失衡問題，致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問題嚴重，均核有違失。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均核有違失。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辦理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計畫，工程完成期程延宕，且未能符合國際比賽場地標準，亦未充分達回饋地方之目的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7223028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辦理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計畫，工程完成期程延宕，且未能符合國際比賽場地標準，亦未充分達回饋地方之目的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6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

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未妥善研訂合併招標策略，致影響整體計畫完成期程；另於決定游泳池採國際性競賽場地條件興建時，卻未依國際標準游泳池場地規範，評估工程基地之寬度能否容納國際標準游泳池所需幅地及設施，僅審酌於深度 2 公尺，致興建期程 6 年餘之游泳池完工後，非但未能符合國際比賽場地標準，反因民眾對於游泳池深度 2 公尺之安全性疑慮，另需耗資增設教學椅以減少深度，致未充分達回饋地方之目的；復於興建第 2 期工程之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未督促建築師事務所依期限提供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致逾期須重新送審，造成工程期程延宕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中市政府辦理烏日區溫水游泳池案（下稱本案）之興建，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下稱臺中審計處）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臺中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24 日通知臺中市市長林佳龍查明妥適處理，惟未覈實檢討並為負責之答復。審計部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函報本院核辦，嗣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 年 1 月 3 日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詳予審閱後，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詢問臺中市政府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復為瞭解 97 年 4 月 3 日烏日資源回收廠（焚化廠）營運監督委員會（下稱烏日監督會），要求前臺中縣縣長黃仲生（下稱前縣長）簽署烏日鄉溫水游泳池興建承諾書之經過，爰函請烏日監督會主任委員魏周森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以書面提供說明到院，再綜整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4 月 18 日查復詢問補充之資料，發現臺中市政府辦理本案之興建過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環保局對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採以 2 次辦理採購，未作整體之規劃，妥善研訂合併招標策略，致影響整體計畫完成期程，且於前期相關設施設備完成後，無法先行開放使用，折損設施價值，核有欠當。

（一）按行為時「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第 1 款規定：

「基金應加強財務控管，在可用財源範圍內推動各項業務計畫，其業務計畫如屬多年期者，並應有完整之規劃及財源支應方案。」次按「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第 6 款規定：「公共工程計畫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依計畫期程完成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其可分段或分項辦理發包者，並宜分開辦理同時進行。」

（二）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廠（焚化廠）於 88 年採 BOT 方式興建，前臺中

縣政府（下稱前縣府，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為臺中市政府）為回饋當地居民，於焚化廠試燒前承諾補助前臺中縣烏日鄉公所（下稱前烏日鄉公所）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規劃興建溫水游泳池，嗣焚化廠於 93 年 9 月開始營運，前縣府於 94 年度補助前烏日鄉公所興建本案經費 3,000 萬元，惟前烏日鄉公所委外評估興建費用需 1 億 8,000 萬元，故於 97 年 1 月 31 日函請前縣府補助不足之經費，前縣府因財政拮据，於 97 年 2 月 15 日函復未能同意補助，嗣烏日監督會於 97 年 4 月 3 日向前縣長陳情表示：前縣府補助本案興建經費 3,000 萬元雖已撥入鄉庫，惟費用仍不足，烏日鄉親無法接受與信服，期盼再予補助經費或接手主辦興建，儘速實現焚化廠試燒前允諾興建溫水游泳池之承諾等語。前縣長爰於同日簽署承諾書，承諾由前縣府負責本案之興建及營運管理，並交由前臺中縣環境保護局（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於合併升格直轄市後，改制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辦理本案之規劃興建事宜。

(三)環保局辦理本案規劃興建，於 97 年 11 月 13 日就 94 及 98 年度已編列預算經費 6,000 萬元之規模，簽請辦理臺中縣烏日鄉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下稱第 1 期工程）（註 1）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專業技術服務採購，於 98 年 2 月 10 日與陳永川建築師事務所簽約，第 1 期工程興

建標準游泳池、兒童池、更衣室、辦公室等基本主體工程，惟並不包括溫水游泳池應具備之基本單元（游泳池改為室內設施、加熱設施等），第 1 期工程於 99 年 6 月 24 日發包簽約，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完工。嗣環保局為因應第 1 期工程後之第 2 期增設計畫，爰於 99 年度籌編 7,000 萬元，始進行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第 2 期工程（下稱第 2 期工程）（註 2）規劃設計，增設桁架屋頂、水療 SPA 池及溫水設施等，並於 100 年 2 月 25 日與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簽定第 2 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第 2 期工程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發包簽約，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完工。

(四)經查，環保局明知第 1 期工程經費不足以興建完成室內溫水游泳池，尚需籌編第 2 期工程預算經費約 7,000 萬元，卻未就工程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之分標方式，作整體之考量，合併進行採購，卻採第 1 期工程於 98 年 2 月 10 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簽約後，再另案於 100 年 2 月 25 日辦理第 2 期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簽約，致使第 1、2 期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廠商不同，易造成整合問題，且增加招標、驗收及請領建、使照等行政作業流程，致影響整體計畫完成期程，並造成第 1 期工程耗費 5,888 萬餘元，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完工後，相關設施設備無法先行開放使用，折損設施價值。

(五)綜上，環保局對烏日區溫水游泳池

興建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採以 2 次辦理採購，未作整體之規劃，妥善研訂合併招標策略，致影響整體計畫完成期程，且於前期相關設施設備完成後，無法先行開放使用，折損設施價值，核有欠當。

二、烏日區溫水游泳池係回饋地方之設施，教育處於堅持本案興建採國際性競賽場地條件興建時，卻未依國際標準游泳池場地規範表中之游泳池場地標準，確實評估本案興建國際標準游泳池之條件，僅審酌於游泳池深度 2 公尺，對於工程基地之寬度無法容納國際標準游泳池所需幅地及設施漏未考量，又未應環保局要求派員協助辦理游泳池規劃及設計之審查；環保局於辦理游泳池深度變更設計之際，亦疏於考量國際游泳池所需幅地及設施，顯見其等機關間未妥善進行橫向連繫及欠缺專業，徒耗時程決定及增加公帑支出處理池深問題，終致興建期程 6 年餘之游泳池，仍未能符合國際比賽場地標準；復因民眾對於游泳池深度 2 公尺安全性之疑慮，而另需耗資增設教學椅以減少游泳池深度，且 10 個水道僅 2 個水道墊高，未充分達回饋地方之目的，核有違失。

- (一)按「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第二章第四節之國際標準游泳池場地規範表中之游泳池場地標準規定：「深度：最少 2 公尺……。游泳池的周邊：……。正式比賽池，出發台池岸寬應至少留有 10 公尺的空地，其他岸邊至少保留 5 公尺。」
- (二)本案係前縣府於烏日資源回收廠（焚化廠）試燒前承諾回饋當地居民

之設施，而前縣長於烏日監督會 97 年 4 月 3 日陳情所簽署之承諾書，承諾由前縣府負責本案之興建及營運管理，且興建之游泳池亦需「符合國際標準游泳池條件」等，前縣府爰將本案之規劃興建交由環保局負責，並核定於興建完成後由前縣府教育處（下稱教育處）（註 3）負責營運管理。環保局於辦理第 1 期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審查作業時，考量承諾事項有關興建需「符合國際標準游泳池條件」之認定，為求周延故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階段組成學者專家辦理審查，並簽會教育處派員共同會審，惟教育處於 98 年 2 月 25 日會簽意見表示：建築相關設計審查仍請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宜云云。後續環保局於 98 年 3 月 25 日向烏日監督會簡報本案之規劃，並將烏日監督會所提意見納入委託規劃設計審查作業。嗣環保局於 98 年 6 月 9 日辦理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第 2 次審查會議，即採納委員所提審查意見，考量民眾實際使用情形，規劃游泳池深度為 1.35 公尺至 1.5 公尺。並於 98 年 6 月 19 日向烏日監督會提出說明，俾利後續業務推動。

- (三)嗣環保局於 99 年 1 月 13 日向前縣府申請第 1 期工程之建造執照時，教育處多次提出會簽意見略以：大臺中地區尚無國際標準游泳池，環保局規劃之本案游泳池深度最深 1.5 公尺，未符合全國及國際性競賽場地條件 2 公尺，無法吸納人潮參與，恐有淪為蚊子館之虞，又如

能變更設計改為國際標準游泳池深度，則前縣府於 94 年 9 月提出「臺中縣烏日鄉體育用地興建巨蛋及體育運動休閒園區可行性評估委託規劃案」所規劃之游泳池（註 4）則無須興建，並檢送「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中游泳池場地相關規定等語。茲以環保局考量游泳池深度將影響民眾使用性及安全性，且游泳池池深 1.35 公尺至 1.5 公尺業經烏日監督會同意，就功能性應足以提供多數民眾休閒運動需求，因與教育處意見相左，致第 1 期工程遲未能取得前縣府核發建造執照。99 年 7 月 19 日環保局爰簽請前縣府核示池深問題，經前縣府於 99 年 8 月 3 日核示，由環保局依教育處意見辦理變更游泳池深度為 2 公尺。環保局即據以辦理游泳池深度變更設計，並經前縣府於 99 年 8 月 18 日核發本案第 1 期工程建造執照，興建工程於 99 年 12 月 20 日開工，101 年 2 月 16 日完工。

(四) 本案興建第 2 期工程於 104 年 6 月即將完工前，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召開「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後續營運管理權屬及經費來源研商會議」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出游泳池緩衝區及座位席次不符國際比賽場地標準等情；環保局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現場勘查座談會議」，臺中市體育處亦表示：游泳池不符合國際標準等語。故而環保局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召開之「『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

池』配合東亞青年運動會場館規劃及後續營運現場勘查會議」時，臺中市體育處表示：東亞青運動室內游泳池場地已經確定於他處比賽。

(五) 查 97 年 4 月 3 日烏日監督會要求前縣長承諾興建之溫水游泳池需符合「國際標準游泳池條件」，所謂之「國際標準」係指為何？107 年 4 月 20 日烏日監督會主任委員魏周森以書面回復本院表示：當時並不清楚國際級標準游泳池相關規定，只是希望縣府不能隨隨便便蓋一座游泳池，品質要好一點，才特別納入承諾書內；該會於 99 年 6 月 2 日、99 年 6 月 9 日曾去函環保局表達要維持環保局原規劃的深度，溫水游泳池為前縣府興建烏日焚化廠答應地方興建之回饋設施，所以應該要回饋地方而不是辦理比賽，游泳池要興建時，該會才知道游泳池深度原本 1.5 公尺要改成 2 公尺，2 公尺深度對民眾而言實在太深，會有安全的問題等語。顯見烏日監督會係要求前縣府興建國際級品質之游泳池，並非國際比賽場地標準游泳池，而該會於獲知游泳池深度將改建 2 公尺時，亦曾表達維持環保局規劃之深度。至於本案興建完成，何以游泳池緩衝區及座位席次不符國際比賽場地標準，經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4 月 18 日查復本院表示：該府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召開「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後續營運管理權屬及經費來源研商會議」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緩衝區及座位席次不符國際比賽場地標

準，環保局始知游泳池東側岸邊淨空不足 5 公尺、附屬設施（如練習池、觀眾臺）不足，不符國際比賽場地標準情事。因教育處當時意見僅要求變更池深，故前縣府 99 年 8 月 3 日核示依教育處意見辦理後，環保局即針對池深辦理變更設計，未再召開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審查會議；因游泳池基地寬度僅約 57 公尺，原規劃已包含標準池、池畔、進場車道、停車格、景觀綠帶，難以擴建容納國際標準池所需幅地及設施等語。足見本案工程基地寬度 57 公尺之條件，本即無法容納國際標準游泳池所需幅地及設施，環保局及教育處卻均未依國際標準游泳池場地規範表中之游泳池場地標準，確實評估本案興建國際標準游泳池之條件，致耗費公帑增加深度之游泳池，終仍不符國際比賽場地標準情事。

(六)次查本案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完工，因地方民眾對於游泳池深度 2 公尺之安全性多有疑慮，臺中市政府因考量地方民眾使用安全，爰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召開營運管理協調會，會議決議由環保局辦理墊高游泳池水道作業，減少游泳池深度，供多數民眾使用。105 年 4 月 7 日環保局將游泳池移交臺中市體育處接管，環保局移交前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 400 萬元增設教學椅，105 年 5 月份辦理採購教學椅（200 張），共墊高 10 個水道中之 2 個水道，該採購案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338 萬 5,200 元

，並於 105 年 7 月 6 日完成驗收。

(七)綜上，烏日區溫水游泳池係回饋地方之設施，教育處於堅持本案興建採國際性競賽場地條件興建時，卻未依國際標準游泳池場地規範表中之游泳池場地標準，確實評估本案興建國際標準游泳池之條件，僅審酌於游泳池深度 2 公尺，對於工程基地之寬度無法容納國際標準游泳池所需幅地及設施漏未考量，又未應環保局要求派員協助辦理游泳池規劃及設計之審查；環保局於辦理游泳池深度變更設計之際，亦疏於考量國際游泳池所需幅地及設施，顯見其等機關間未妥善進行橫向連繫及欠缺專業，徒耗時程決定及增加公帑支出處理池深問題，終致興建期程 6 年餘之游泳池，仍未能符合國際比賽場地標準；復因民眾對於游泳池深度 2 公尺安全性之疑慮，而另需耗資增設教學椅以減少游泳池深度，且 10 個水道僅 2 個水道墊高，未充分達回饋地方之目的，核有違失。

三、環保局於本案第 2 期工程之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未督促建築師事務所依規定於 6 個月內，依據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提供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致逾期須重新送審，造成工程進行期程延宕，核有疏失。

(一)按「臺中市不含新市政中心及干城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 9 點規定：「申請案件如應改正，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於 6 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複審；逾期未送審者，都發局得將該申請案件

予以退回。」同規範第 10 點規定：「都市設計審議案件獲審議通過後，應於核發審定書前，再提交報告書及簡報電腦檔案以供存檔備議。」次按「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案工程應於核發建造執照或建築設計許可前，提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故需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始可取得建造執照。

(二)本案第 2 期工程施作工項為桁架屋頂、水療 SPA 池及溫水設施等，100 年 2 月 25 日環保局與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簽定第 2 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嗣該事務所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提送第 2 期工程都市設計審議資料，經 101 年 9 月 26 日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決議：「請規劃單位依決議及建議事項修正，修正後通過。」臺中市政府並以 101 年 10 月 9 日府授都設字第 1010174198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予該事務所及環保局。嗣都發局再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以中市都設字第 1010147165 號函環保局表示：請依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決議詳實修正，並於審定書中檢附相關函文，以利辦理後續都市設計審議相關作業程序等語。環保局辦理第 2 期工程發包採購，業於 102 年 3 月 15 日決標，102 年 3 月 28 日簽約。惟因該事務所遲未依據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決議事項，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審定

書，故臺中市政府以 102 年 6 月 17 日府授都設字第 1020103145 號函通知該事務所及環保局表示：本案第 2 期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業於 101 年 9 月 26 日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惟申請單位於會後逾 6 個月未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致使案件逾期，請依都市設計審議程序重提審議等語。該事務所於接獲前揭通知後，始於 102 年 6 月 24 日重新提送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本案第 2 期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嗣 102 年 11 月 5 日完成第 2 期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後，環保局始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申請本案第 2 期工程建造執照，都發局於 103 年 1 月 2 日核發建造執照，興建工程方於 103 年 2 月 5 日開工。

(三)經查，環保局及該事務所皆知悉本案第 2 期工程尚需提送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事宜，於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始可取得建造執照。臺中市政府於本院 107 年 3 月 29 日詢問書面資料稱：因第 2 期工程緊迫，故環保局採都市設計審議修正作業與工程發包併行之方式辦理，預計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並取得建造執照後即可接續辦理工程招標及開工作業云云。然因該事務所作業疏忽未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而環保局亦未督促該事務所積極辦理，即先行工程發包，並於 102 年 3 月 15 日決標。嗣經臺中市政府 102 年 6 月 17 日通知該事務所及環保局，逾 6 個月未

提送本案第 2 期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依規應重新送審，該事務所方迅於 102 年 6 月 24 日重新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迄 102 年 11 月 5 日始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都發局於 103 年 1 月 2 日核發建造執照，造成第 2 期工程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簽約後，延宕 10 個月餘至 103 年 2 月 5 日始開工。另據臺中市政府於同日詢問書面資料表示：第 2 期工程為環保局首次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建築工程，確有不諳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情形，以致都市設計審議程序補件程序有所疏漏造成「逾 6 個月未提送須重新送審」情形，經環保局考績委員會審議，承辦人員予以申誡 1 次之處分等語。

(四)綜上，環保局於本案第 2 期工程之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未督促建築師事務所依規定於 6 個月內，依據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提供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致逾期須重新送審，造成工程進行期程延宕，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辦理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採以 2 次辦理採購，未作整體規劃，妥善研訂合併招標策略，致影響整體計畫完成期程；另烏日區溫水游泳池係回饋地方之設施，臺中市政府於決定游泳池採國際性競賽場地條件興建時，卻未依國際標準游泳池場地規範表之游泳池場地標準，確實評估本案興建國際標準游泳池之條件，僅審酌於池深 2 公尺，對於工程基地之寬度無法容納國際標準游泳池所需幅地及設施漏未考量，徒耗時

程決定及增加公帑支出處理池深問題，終致興建期程 6 年餘之游泳池，仍未能符合國際比賽場地標準，復因民眾對於游泳池深度 2 公尺之安全性疑慮，而另需耗資增設教學椅以減少游泳池深度，未充分達回饋地方之目的；復於辦理本案第 2 期工程之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未督促建築師事務所依規定於 6 個月內，依據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提供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致逾期須重新送審，造成工程期程延宕，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臺中縣烏日鄉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下稱第 1 期工程）：興建標準游泳池、兒童池、更衣室、辦公室等基本游泳池主體工程。99 年 6 月 24 日簽訂工程合約，合約金額 5,150 萬元，工期 210 日曆天，101 年 2 月 16 日完工，其間辦理 1 次變更設計，合約金額增加為 5,888 萬 2,000 元，工期增為 234 日曆天，停工 1 次。

註 2：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新 2 期工程（下稱第 2 期工程）：興建桁架屋頂、水療 SPA 池及溫水設施。102 年 3 月 28 日簽訂工程合約，合約金額 6,128 萬元，工期 300 日曆天，104 年 6 月 30 日完工，其間辦理 2 次變更設計，合約金額減為 6,118 萬 7,090 元，工期增為 324 日曆天，停工 1 次。

註 3：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臺中縣政府教育處體育業務移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之臺中市體育處，106 年 4 月 10 日臺中市

體育處改制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註 4：本案基地地號為烏日區同安厝段 769-1 號，「臺中縣烏日鄉體育用地興建巨蛋及體育運動休閒園區可行性評估」案（含設置「室內游泳池」）預定地，位於烏日焚化廠與烏日高鐵基地站之間，地號包含同安厝 726、734、743-1、744-1、746、747、748、749、757-5 號，兩者距離約 235 公尺。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督同民用航空局興建大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該局與前桃園縣政府對後續接管維護權責有仍待協商之決議，惟該部未儘早研擬應變措施，任令設施與設備持續閒置；前桃園縣政府因撥用及補助費用之故，一再拒絕接管，肇致園區污水未經處理直接排放，亦未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72530186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督同民用航空局興建大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該局與前桃園縣政府對後續接管維護權責有仍待協商之決議，惟該部未儘早研擬應變措施，任令設施與設備持續閒置；前桃園縣政府因撥用及補助費用之故，一再拒絕接管，肇致園區污水未經處理直接排放，亦未研訂監督管理配

套措施，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6 月 12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桃園市政府。

貳、案由：交通部督同民航局興建大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始於 88 年研商會議時，民航局與前桃園縣政府針對後續接管維護權責即有仍待協商之決議，已露爭端，嗣該府以財政負擔問題，要求採無償撥用及補助營運費用方式辦理，並於該廠 94 年完工驗收，經 97 年行政院核定權管，至 106 年底等歷次協調會議，該府皆主張上開辦理方式，惟交通部未儘早研擬應變措施，覈實評估污水處理廠土地及地上物價值、廠房折舊與維護費用等財務效益，或報請行政院裁定以達停損點，任令污水處理廠設施與設備迄今持續閒置，致多數設備已屆使用年限；前桃園縣政府於 91 年召開研商開發案內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事宜會議結論，即已決議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由該府工務局負責操作維護，然該府卻因撥用及補助費用之故，屢次以專用下水道，維管機關為民航局、污水廠設計容量不符使用，需要補助設施改善費用等理由，一再拒絕接管營運污水廠，肇致該廠自 94 年興建驗收迄今閒置仍未運作，且該園區內污水未經妥適處理直接排放，亦未依下水道法規定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於民國（下同）84 年配合政府推動亞太營運中心計畫，選定位於前桃園縣大園鄉（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大園區）南港地區，規劃為亞太空運中心，經行政院於 86 年 5 月 16 日核定「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其中包括桃園客貨運園區特定區計畫（又稱桃園大園客運園區計畫），計畫期程為 86 年至 94 年底，由民航局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新臺幣（下同）99 億 3,684 萬餘元，支應辦理都市計畫作業規劃、區段徵收作業及客貨運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並配合聯外運輸系統的改善，提供完善客貨運後勤作業設施，引進航空客貨運相關產業，積極爭取國際商機等，其中客運園區用地為 197.45 公頃，該園區內包含公園、兒童遊樂場、污水處理廠、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60.91 公頃。本案係據審計部函報，有關民航局及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大園客運園區公共設施使用與維護管理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通知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本案經調閱本院前案、審計部、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7 年 2 月 9 日現地履勘及詢問上開機關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 一、交通部督同民航局興建大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始於 88 年研商該廠興建期程、經費及接管維護等事宜會議

時，民航局與前桃園縣政府針對後續接管維護權責即有仍待協商之決議，已露爭端，嗣該府以財政負擔問題，要求採無償撥用及補助營運費用方式辦理，並於該廠 94 年完工驗收，經 97 年行政院核定權管，至 106 年底等歷次協調會議，該府皆主張上開辦理方式，惟交通部未儘早研擬應變措施，覈實評估污水處理廠土地及地上物價值、廠房折舊與維護費用等財務效益，或報請行政院裁定以達停損點，任令污水處理廠設施與設備迄今持續閒置，致多數設備已屆使用年限，顯有疏失。

- （一）本案污水處理廠係依前桃園縣政府於 88 年 4 月 15 日 88 府工土字第 75877 號函，檢送該府同年月 12 日召開「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興建期程、經費及接管維護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會議結論略以：「……三、污水處理廠完成後，有關操作營運及維護管理事宜，由民航局與桃園縣政府另行擇期研商辦理。」經查該廠由民航局委託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執行規劃，依該處所提供之本次會議參考資料，二、待研商解決事項載明略以：「1.接管單位確定：目前桃園縣政府尚未同意接管，建請民航局儘速協商確定。……。3.操作、營運及管理：桃園縣政府建議民航局補助前 3 年之操作營運費用……」。由上開污水處理廠興建期程、經費及接管維護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可知，民航局與前桃園縣政府針對後續接管維護權責即有仍待協

商之決議，已露爭端，且該府亦要求民航局補助相關操作營運費用。

(二)嗣查，前桃園縣政府雖於 91 年 7 月 29 日召開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事宜會議，及 94 年 8 月 26 日召開「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公共設施未來移交接管及管理維護事宜會議，同意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由該府工務局負責，及污水處理廠依法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等情。惟該府以 95 年 3 月 20 日府水衛字第 0950076802 號函民航局略以：請民航局先行補助 5 年代操作管理保養維護費用（約 7,000 萬元），另污水處理廠之土地及其地上物應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經民航局以 95 年 4 月 4 日航園字第 09500103332 號函復前桃園縣政府略以：不同意補助 5 年代操作管理保養維護費用，至污水處理廠之土地及其地上物改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一節，請該府自行申請。由上開污水處理廠撥用及接管之協調過程可知，前桃園縣政府於該污水處理廠 94 年完工驗收後，即要求交通部補助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管理保養維護費用及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該府之意圖甚明，交通部允應儘早研擬因應對策。

(三)嗣經前桃園縣政府以 96 年 10 月 8 日府水衛字第 0960336092 號函送會議紀錄及函報行政院，檢送同年 2 日，該府召開「有關桃園航空

客貨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事宜」結論略以：將由該府函報行政院，要求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並要求比照經濟部於桃園縣所設立 7 處工業區管理模式，於客運園區另行設立專責管理機關，負責客運園區污水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管理事宜。嗣由行政院以 97 年 3 月 24 日院臺交議字第 0970010032 號函核示略以：「有關客運園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管理營運等，核屬桃園縣政府權責。」然後續有關民航局函請前桃園縣政府辦理污水處理廠之移交接管協調過程，該府以 97 年 5 月 12 日府水衛字第 0970136154 號函復民航局意見略以：「旨案本府意見業已於 96 年 10 月 8 日府水衛字第 0960332692 號函復在案。」該府以 98 年 8 月 4 日府水衛字第 0980291277 號函復民航局略以：「關於旨案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事宜，經考量本府年度預算逐年拮据之情形，實已無力負擔該污水處理系統用地費用，故其接管事宜仍請貴局參採本府於 96 年 10 月 8 日府水衛字第 0960332692 號函復在案之說明二方案協助辦理。」該府以 99 年 8 月 20 日府水衛字第 0990313342 號函送於同年 2 日召開「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及維護管理」研商會議結論略以：有關本案污水廠維管部分，請該府水務處先行辦理移交接管作業（於 9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另本案污水廠土地及地上物部分，該府仍以無償方式撥用，請民航局予以

於相關法令規定解釋方面協助爭取；民航局於 100 年 8 月 23 日邀集前桃園縣政府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協議書初稿事宜，會中前桃園縣政府人員發言略以：「1、依照慣例，污水處理廠由開發單位興建營運，並自負營運管理費用，本案污水處理廠之設置，應為桃園縣政府要求民航局辦理，非為代辦性質，應以接管後不增加桃園縣任何財物支出為前提，方能順利完成移交工作；……並由民航局負擔後續維護管理費用。……。3、本案污水處理廠若要由水務局接管，應於移交前先辦理系統測試，並由民航局負責將設備汰舊更新，並同意擴充設備。水務局同意經雙方協商確定修繕範圍後，由民航局提撥經費由水務局辦理相關採購案件，並補助每年約 2,000 萬之營運維護管理費用……。」因上開有關後續接管事宜並無共識，相關協商未果，致該污水處理廠至今仍是閒置。由上開該污水處理廠經 97 年行政院核定權管，至 100 年底等歷次協調會議，前桃園縣政府皆主張上開無償撥用及要求民航局補助各年度之操作費用，雙方歧見甚深，惟交通部督同民航局未能儘早研擬應變措施，覈實評估污水處理廠土地及地上物價值、廠房折舊與維護費用等財務效益，或報請行政院裁定以達停損點，任令污水處理廠設施與設備迄今持續閒置。

(四)據民航局陳稱，該局為取得貨運園

區及客運專用區之土地，依照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12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53 條，辦理「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區段徵收開發案，客運園區由民航局取得相關航空客運服務專用區等土地，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等 9 項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無償移交予前桃園縣政府各相關單位外，其餘區內可供建築之土地，需配還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且區段徵收為自償性之土地開發方式，爰開發總費用係依計畫之始所列財務計畫，開發經費並以地價補償費、地上物補償費用、工程費用、行政作業費及貸款利息等項估列，其中污水處理廠非無償移交地方政府之公共設施，爰將其列入開發成本等情；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案污水處理廠內設施及設備，有 1 類土地改良物 3 項、2 類房屋建築及設備 6 項、3 類進流抽水站設備等 8 項及 4 類視聽工程 2 項，計有 19 項尚未逾使用年限，其餘 237 項，約 92.58%設備及設施已逾使用年限；桃園市政府如無使用污水處理廠之需求，民航局業已擬訂「空間活化計畫書」，預計 107 年 5 月辦理部分空間活化標租作業，未來擬視該府檢討結果，循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個案變更等情。由上開污水處理廠高達九成以上之設備及設

施已逾使用年限，且若依桃園市政府之要求，尚須更新設備及補助操作費用等條件下，本污水處理廠正式營運期程恐將遙遙無期。

(五)綜上，交通部督同民航局興建本污水處理廠，始於 88 年研商該廠興建期程、經費及接管維護等事宜會議時，由接受委託單位所提供之會議參考資料可知，民航局與前桃園縣政府針對後續接管維護權責即有仍待協商之決議，已露爭端，嗣該府於污水處理廠 94 年完工驗收後，即要求該局補助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管理保養維護費用及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該府之意圖甚明，又該污水處理廠經 97 年行政院核定接管，至 100 年底等歷次協調會議，前桃園縣政府皆主張上開無償撥用及要求補助各年度之操作費用，雙方歧見明顯甚深，惟交通部督同民航局未能儘早研擬應變措施，由該污水處理廠高達九成以上之設備及設施已逾使用年限，且若依該府之要求，尚須更新設備及補助操作費用等條件下，本污水處理廠正式營運期程恐將遙遙無期，顯見未能覈實評估污水處理廠土地及地上物價值、廠房折舊與維護費用等財務效益，或報請行政院裁定以達停損點，任令污水處理廠設施與設備迄今持續閒置，核有疏失。

二、前桃園縣政府於 91 年召開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事宜會議結論，即已決議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由該府工務

局負責操作維護，然該府卻因撥用及補助費用之故，屢次以專用下水道，維管機關為民航局、污水廠設計容量不符使用，需要補助設施改善費用等理由，一再拒絕接管營運污水廠，肇致該廠自 94 年興建驗收迄今閒置仍未運作，且該園區內污水未經妥適處理直接排放，該府亦未依下水道法規定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顯有違失。

(一)查前桃園縣政府於 91 年 8 月 6 日以府地區字第 0910168696 號函召開會議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事宜，會議結論略以：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及污水廠）之維護管理由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負責，惟請求民航局將代管期延長為 5 年，至移交時間由民航局俟工程進行階段再行研擬相關事宜。前桃園縣政府以 94 年 9 月 6 日府地區字第 0940245609 號函召開「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公共設施未來移交該府接管及管理維護事宜會議，結論略以：污水處理廠依法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2 年後扣除折舊價值後由桃園縣政府予以接收，另後續 8 年保養維護所需價金，其中一半由該府與民航局負擔。雖嗣後前桃園縣政府於 95 年 3 月 20 日以府水衛字第 0950076802 號函民航局，請民航局先行補助 5 年代操作管理保養維護費用（約 7,000 萬元），另污水處理廠之土地及其地上物應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惟民航局以 95 年 4

月 4 日航園字第 09500103332 號函復前桃園縣政府，不同意補助 5 年代操作管理保養維護費用，至污水處理廠之土地及其地上物改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一節，請該府自行申請。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 95 年 4 月 24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157090 號函召開「桃園縣北區綜合展示館」及「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活化措施及移交接管事宜研商會議，結論略以：有關污水處理廠接管以無償方式撥用事宜，請桃園縣政府向行政院申請釋示。且嗣後前桃園縣政府以 95 年 4 月 28 日府水衛字第 0950096722 號函報行政院，請求同意以無償撥用及補助初期操作營運費用方式辦理。由上開前桃園縣政府與交通部暨所屬民航局所召開之本污水處理廠之維護及管理權責與撥用事宜會議紀錄可知，自 91 年召開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會議結論，即已決議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由前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負責操作維護，且該府亦自行函文行政院，請求同意以無償撥用及補助初期操作營運費用等情。

(二)嗣經前桃園縣政府以 96 年 10 月 8 日府水衛字第 0960336092 號函召開「有關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事宜」會議紀錄，結論略以：……要求比照經濟部於桃園縣所設立 7 處工業區管理模式，於客運園區另行設立專責管理機關，負責客運園區污水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管理事宜。該府並以同日

府水衛字第 0960332692 號函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交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7 年 2 月 19 日邀集該府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後，經行政院以 97 年 3 月 24 日院臺交議字第 0970010032 號函核示略以：

「有關客運園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管理營運等，核屬桃園縣政府權責。」前桃園縣政府以 99 年 8 月 20 日府水衛字第 0990313342 號函送該府於 99 年 8 月 2 日召開「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及維護管理」研商會議紀錄略以：有關本案污水廠維管部分，請該府水務處先行辦理移交接管作業（於 9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另本案污水處理廠土地及地上物部分，該府仍以無償方式撥用，請民航局予以於相關法令規定解釋方面協助爭取。後續民航局以 100 年 1 月 12 日航園字第 1000001622 號函陳交通部，建議同意依上開 99 年 12 月 15 日會議共識辦理，暫時擱置撥用方式議題，留待後續再行研議，先行由民航局與該府研商協議書簽定事宜，於釐清確認相關權責後，辦理污水處理廠設施及土地部分先行提供前桃園縣政府使用。案經交通部以 100 年 2 月 15 日交航字第 1000001289 號函復原則同意在案。民航局於接獲前桃園縣政府以 100 年 7 月 1 日府水衛字第 1000213193 號函復協議書之意見後，於 100 年 8 月 23 日邀集該府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協議書初稿事宜，會中前桃園縣

政府代表發言略以：「……污水處理廠由開發單位興建營運，並自負營運管理費用，本案污水處理廠之設置，應為該府要求民航局辦理，非為代辦性質，應以接管後不增加桃園縣任何財物支出為前提，方能順利完成移交工作；為順利完成移交工作，爰應擴大污水處理廠之使用，納入鄰近區域污水處理，及規劃增設水肥投注站，活化該廠，並由民航局負擔後續維護管理費用。……本案污水處理廠若要由該府水務局接管，應於移交前先辦理系統測試，並由民航局負責將設備汰舊更新，並同意擴充設備。水務局同意經雙方協商確定修繕範圍後，由民航局提撥經費由水務局辦理相關採購案件，並補助每年約 2,000 萬之營運維護管理費用……桃園縣政府前已指定民航局為客運園區下水道機構……」，然有關後續接管事宜並無共識，協商未果；另由本院現地履勘時該府之簡報及該府函復資料指出略以：民航局未依計畫建設，依該污水處理廠之簡介資料，認定採一次完建施工，且大園客運園區目前住戶約 700 多戶，全區尚未開發完成，其污水量未達 500 噸，而該區污水處理設計處理量為 13,000 噸，實無須使用該廠，倘須該府以經費約 5 億元辦理有償撥用，實不符財政原則。由上開協商過程及相關會議結論可知，前桃園縣政府完全無視 97 年行政院核定權管職責，屢次以專用下水道，維管機關為民航局，且需要補助營運及

設施改善費用，及興建容量未依規劃分二期施工，以全期一次興建完成污水處理容量，實際污水量不足以供正常操作等為由，一再拒絕接管營運污水廠，肇致該廠自 94 年完工驗收及 97 年行政院核定迄今閒置仍未運作。

(三)據桃園市政府函稱略以：依下水道法第 6 條第 3 款及第 5 條第 4 款規定，縣主管機關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就其所屬下水道之管理事項應負責辦理。故大園客運園區為新開發社區，屬專用下水道範疇，該園區之開發興建為民航局，依該法第 8 條規定，自應由開發單位即民航局負責營運管理……；依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辦理，該府業已指定開發單位民航局為下水道機構，依該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周知。故該府稱，下水道建設規劃、實施與法規訂定及園區內污水排放之監督管理措施訂定，應由民航局訂定管理規章，因該府已指定民航局為下水道機構，故於 96 年 4 月函告知民航局該區域已有 837 戶住戶，請民航局儘速辦理用戶接管，以維環境水域衛生，另上開用戶排水許可，為該府依建築技術規則的規定配合建照的申請而辦理，民航局應本於該特定區下水道管理機關權責辦理該區用戶接管作業，並操作營運該污水廠，避免造成環境、水體污染。由上開說明可知，桃園市政府對該污水處

理廠維管部分，以已指定開發單位民航局為下水道機構為由，任由園區內污水未經妥適處理直接排放及未依下水道法規定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

(四)綜上，前桃園縣政府於 91 年召開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事宜會議結論，即已決議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由該府工務局負責操作維護，且該府亦自行函文行政院，請求同意以無償撥用及補助初期操作營運費用等情，然嗣後該府完全無視 97 年行政院核定權管職責，屢次以專用下水道，維管機關為民航局，且需要補助營運及設施改善費用，及興建容量未依規劃分二期施工，以全期一次興建完成污水處理容量，實際污水量不足以供正常操作等為由，一再拒絕接管營運污水廠，肇致該廠自 94 年完工驗收及 97 年行政院核定迄今閒置仍未運作，且以已指定開發單位民航局為下水道機構為由，任由園區內污水未經妥適處理直接排放及未依下水道法規定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督同民航局興建大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始於 88 年研商該廠興建期程、經費及接管維護等事宜會議時，民航局與前桃園縣政府針對後續接管維護權責即有仍待協商之決議，已露爭端，嗣該府以財政負擔問題，要

求採無償撥用及補助營運費用方式辦理，並於該廠 94 年完工驗收，經 97 年行政院核定權管，至 106 年底等歷次協調會議，該府皆主張上開辦理方式，惟交通部未儘早研擬應變措施，覈實評估污水處理廠土地及地上物價值、廠房折舊與維護費用等財務效益，或報請行政院裁定以達停損點，任令污水處理廠設施與設備迄今持續閒置，致多數設備已屆使用年限；前桃園縣政府於 91 年召開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事宜會議結論，即已決議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由該府工務局負責操作維護，然該府卻因撥用及補助費用之故，屢次以專用下水道，維管機關為民航局、污水廠設計容量不符使用，需要補助設施改善費用等理由，一再拒絕接管營運污水廠，肇致該廠自 94 年興建驗收迄今閒置仍未運作，且該園區內污水未經妥適處理直接排放，該府亦未依下水道法規定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戒護科內部管理失當，衍生多起違失事件，除影響機關安全及秩序外，並損及該所管理員權益及矯正機關形象；又該所各級主管處理所務未盡周延，對所屬督導不周，有虧職守，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7263014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戒護科內部管理失當，衍生多起違失事件，除影響機關安全及秩序外，並損及該所管理員權益及矯正機關形象；又該所各級主管處理所務未盡周延，對所屬督導不周，有虧職守，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6 月 1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戒護科內部管理失當，衍生多起違失事件，除影響機關安全及秩序外，並損及該所管理員權益及司法機關形象；又該所各級主管處理所務未盡周延，對所屬督導不周，有虧職守，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戒護科科長等人，處事態度偏頗不公且管理方式涉有違失，致嚴重損及該所管理員權益等情乙案，案經向法務部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調閱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11 日及同年月 18 日詢問法務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發現法務部矯正署基隆

看守所內部管理確有失當，肇生多項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戒護科內部管理失當，衍生多起違失事件，除影響機關安全及秩序外，並損及該所管理員權益及司法機關形象，核有違失：

（一）基隆看守所發生李姓科員因細故要求所屬梁姓管理員下跪之職場霸凌事件，李員言行失檢，有損機關聲譽；該所未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避免該事件發生，復對員工倫理教育不周，事發後處置亦未盡妥當，均有違失：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階級……，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民法第 18 條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第 3 款：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2.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3 款規定：「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者，申誠；同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規定：「言行不檢，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

譽，情節較重」者，記過。

3.有關陳訴人指陳：其於 106 年 8 月 4 日上午，幫基隆看守所（以下稱基所）同仁辦理早退手續時，因請假卡忘記蓋主任及科員印章，致戒護科長打電話責罵李○順（以下稱李員），嗣李員竟於同日約 15 時 45 分許，將其叫到中央台責罵，並以手勢示意要其下跪，在不得已之情況下，其只好向其下跪，當時中央台還有其他職員在場，他們都在竊笑，使其受盡屈辱，人格遭受戕害等情。

4.查據法務部復稱（註 1）：

(1)該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該署基所戒護科與政風室已就本案進行相關行政、政風調查，並製作調查報告及其他在場目擊證人報告（註 2）等相關資料。

(2)案經基所 106 年 9 月 20 日第 9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依「法務部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李員申誠 1 次之處分。

(3)基所李員指導所屬管理員梁○宗（以下稱梁員）辦理業務時，未明確以口語意思表達，而僅以手勢表達（比出左手掌打開，右手指彎曲狀之手勢行為），造成梁員誤解為要其下跪，其執勤技巧顯有不當，業經媒體報導，確實已影響基所機關之聲譽，故予以申誠 1 次處分之行政責任，此懲度適宜給予李員檢討改進。另李員之行

為純屬其個人言行失當，且屬偶發事件，與業務督導尚無直接關聯，基所事後已加強所屬之倫理教育。

(4)李員之執勤技巧不當，行為經媒體報導已影響機關聲譽，應負行政責任接受懲處。本案當事人梁員認為李員之行為已構成刑法公然侮辱罪，已向基隆地檢署提起告訴，是否成立犯罪，屬院檢偵審認定權責。本案屬偶發事件，基所主管並無法事先預知，尚非督導不周，且 106 年 8 月 4 日事發後包括兩造當事人及他人均無提及此事，基所知情後即刻展開調查與處置李員失當責任，相關主管積極瞭解事件始末，調處當事人情緒與轉介輔導等措施，並加強所屬之言談執勤技巧與倫理教育，以防範類似事件發生。

5.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07 年度偵字第 510 號）關此內容摘要：「訊據被告李○順堅決否認有何告訴人所指之犯行，辯稱略以：因當天上午告訴人幫同仁辦理早退申請單手續時，因請假卡忘記拿給伊印章，致戒護科長打電話訓斥伊，剛好同日下午時告訴人因勤務到中央台來，……，伊想起告訴人早上申請的程序不對，伊就想請告訴人以後注意反省一下，就用一隻手在另一隻手的手掌中比了一個下跪的手勢，……，伊比手勢時還對告

訴人講說拜託你以後注意一點，不要害我被科長罵，詎料告訴人竟就直接下跪，伊看到也當場嚇一跳，前後不到 3 秒鐘，……等語。經訊據當時在旁之證人朱○平證稱略以：伊當天不知道告訴人為何會下跪，告訴人下跪站起來後，被告有向告訴人再比手勢（下跪手勢）並對話，……等語。復經勘驗當天中央台之監視錄影畫面，與被告所辯及證人之證述大致相同，從監視錄影畫面可以明顯看出被告第一次對告訴人比出下跪手勢後，告訴人就直接下跪，但約 2 秒鐘就站起來，……。」

6. 經核，基所發生李姓科員因細故要求所屬梁姓管理員下跪之職場霸凌事件屬實，李員言行失檢，執勤技巧失當，有損公務人員及機關聲譽，有懲處令在卷足憑，其情節難謂輕微，洵有嚴重違失；基所未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避免該事件發生，復對員工倫理教育不周，事發後處置亦未盡妥當，案經媒體大幅報導，戕害司法機關之聲譽，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均有違失，應予檢討。

(二) 基所收容人進出戒護區檢查站之出門證，戒護科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處，衍生個人資料可能外流之訾議，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意旨未合，核有違失：

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

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同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同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2. 矯正署 103 年 6 月 27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305002550 號函示：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入監後應編列號數，以代姓名。」羈押法第 12 條規定：「在所者應以號數代其姓名。」核其立法目的，係為利矯正機關行政工作及收容人之生活管理，屬收容人資料之範圍，如與收容人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足以識別該特定之個人，即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同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是以，矯正機關如將收容人號數等資料提供民眾查詢，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符上開規定。

3.有關所訴基所個人資料一節：中控室抽屜裡有為數眾多的個人資料，並由多數值勤人員閱讀過，內容含多位受刑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年齡及陳○德科員與李○丞主任刑事案件等資料。

4.查據法務部表示：

(1)基所收容人進出戒護區檢查站之出門證，經值勤同仁核對收容人身分，檢查無訛後放行，並集中收回並未流出。考量出門證外流之可能性，基所已規定每天勤務結束交回戒護科存查，不得做目的性以外的使用；另戒護科長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利用勤前教育向同仁宣導該部矯正署 103 年 6 月 27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305002550 號函規定，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提示各機關辦理民眾查詢收容人資料處理原則辦理，以供同仁知悉並為執勤之參考依據。

(2)按矯正機關對出入之管控，收容人出戒護區，均須經中央台主任、科員及科長核章之出門證後檢查站人員始得放行，該出門證上有收容人照片、編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供中控室及檢查站人員核對身分。經基所查復陳訴人所述發現、反映或報告時間均為其輪休日期而未上班，所述向相關人員反映或報告部分，容有疑慮。又矯正機關為執行法定職務而蒐集、處理

或利用收容人個人資料，尚無疑義。案內所提資料係置於戒護人員執勤處所，尚無外部人員或收容人得以閱讀知悉，難謂有洩漏收容人個人資料之情事。另所述陳科員及李主任之刑事案件資料為陳員及李員個人所有之不起訴處分書，非該所所管有之公文書，有無洩漏個資之虞尚與基所無涉，爰該部矯正署視察人員以電話叮囑基所內勤主任，就出門證部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處。基所因被告出門證未及管控、回收，已口頭要求檢查站人員加強控管。

(3)矯正署業囑基所對於收容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處。

5.綜上，基所收容人進出戒護區檢查站之出門證，有收容人照片、編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資，戒護科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處（未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或洩漏），衍生個人資料可能外流之訾議，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意旨未合，核有違失。

(三)基所相關主管及督考人員未依規定善盡執行、監督收容人服藥職責，致其他收容人取得服用，產生抽搐反應並經戒護外醫，影響戒護安全，均核有疏失：

1.法務部 91 年 10 月 25 日法監字

第 09100902585 號函示：「不論公藥、自購藥品，各場舍一律專人專櫃（藥品保管櫃）負責保管，藥品櫃應予上鎖，公發藥品應儘量以包藥機分裝密封，減少假手雜役之機會。服藥時由主管監服，收封後由夜勤主管監服，並記錄備查，嚴禁由雜役保管、分裝、發送。」

2. 有關所訴基所未盡眼同服藥規定一節：陳訴人稱機關職員范○庭和高○孝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發放藥物時未盡眼同服藥之規定，導致受刑人 113 號蘇○賢私藏藥物，交予同房 280 號游○昌吃下，引起游○昌口吐白沫全身抽搐而戒護外醫，然而范○庭只打報告沒記申誠。

3. 查據法務部表示：

(1) 106 年 6 月 19 日 20 時 5 分許，基所收容人蘇○賢於主管發藥時，假裝服用並將該藥物丟至棉被上，嗣經同房收容人游○昌發現，以服藥比較好睡為由索取該藥物，蘇員遂轉交予游員服用，致其產生抽搐反應。基所為確保安全，爰於當日 22 時 29 分戒護外醫，並於 23 時 40 分返所。又醫師診療紀錄主要問題為疑似抽搐，病情摘要為血液未抽，病患自覺症狀改善，無需檢查。

(2) 據查復本案值勤主管范○瑞（以下稱范員）自承疏忽，致發生上開情事，由於未造成收容人身體實際傷害，經綜合評估

各情狀後，爰由值班科員告誡應行注意事項，並書寫報告在案，又該疏失行為將列入范員年終考績參考。

(3) 至於所述管理員高○孝同日未盡眼同服藥規定部分，由於上開發藥時段高員並無輪值勤務，所述顯與事實未符。

(4) 106 年 6 月 19 日范員督導實習學員發南舍 13 房的藥，自己發南舍 14 房的藥，致 13 房收容人 113 蘇○賢私藏藥物給同房 280 游○昌服用，范員之疏失，列入年終考核。經考核范員本次事件應負責任及 106 年服勤狀況，當年度考績評列乙等。另本次督考人員值班科員未善盡指導造成錯誤，已就其督考責任予以口頭告誡。

4. 經核，基所范姓主管發藥予收容人後，未依規定落實監督該名收容人服用，嗣經同房另名收容人取得後服用，致其產生抽搐反應並經戒護外醫，虛耗戒護人力，影響戒護安全；另本次督考人員值班科員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核有疏失。

(四) 該所戒護科對執行移監業務同仁差假之處理失當，相關主管亦未覈實審核，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班及加班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有悖，核有未當：

1. 公差、補休相關規定：

(1)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

- 加審核決定……。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
-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班及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4 點規定：「各單位所屬人員之加班由各處室主管於事先覈實指派……。」
2. 有關所訴基所移監一節：陳訴人稱移監人員移監作業實際所需時間大約為 2 至 3 小時，但是都報補休 8 小時。
3. 查據法務部表示：
- (1) 經查近年來基所收容人移監機關包含基隆監獄、臺北看守所或新竹監獄等，如移往基隆監獄係由當日當班人員執行，尚無所述補休問題。至於移往其他矯正機關部分，由退班人員執行，又先前係以公差 1 日之方式辦理。
- (2) 矯正機關移監勤務應以戒護安全為優先考量，為避免戒護事故發生，全程需高度戒護，故安排勤務時，除考量是日勤務配置外，亦須遴挑精明幹練之戒護人員擔服勤務，俾順利完成移監作業。
- (3) 關於基所移監業務之執行，認定其屬公差勤務，於 106 年 10 月前依銓敘部函示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統一給予 8 小時補休。惟考量移監目的地遠近不同，統一給予固定時數補休未盡公平，爰改以核實簽到退時間為公差時數計算之依據。
- (4) 基所為避免適法性上之爭議，經檢討後，已自 106 年 10 月下旬起，改為依實際辦理移監時間，覈實予以補休時數。
- (5) 矯正署視察人員於 107 年 1 月 3 日前往基所時，再次提醒同仁辦理移監業務，應視實際辦理移監時間核實核予補休時數。
4. 經核，該所戒護科對執行移監業務同仁差假之處理失當，未考量移監目的地遠近不同，先前均以公差 1 日之方式辦理，或統一給予 8 小時補休，除未盡公平外，相關主管亦未覈實審核，與首揭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班及加班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有悖，核有未當。
- (五) 該所中央台主任多次未依規定簽巡舍房，影響戒護安全灼然，與矯正署所自訂之「巡邏勤務規範」相關規定未合，洵有失當：
1. 規定：
- (1) 基所為強化巡邏勤務（含舍房），於 102 年 12 月訂定「巡邏勤務規範」，該規範規定：「中央台每小時簽巡 1 次，遇有新收時，以辦理新收優先，中央台另指派役男簽巡」。
- (2) 基所戒護勤務係依矯正署編印戒護教材內各個勤務崗位執勤要領與注意事項執勤，並由值班科員與戒護科長負責督導考核。
2. 有關所訴基所未依規定簽巡舍房一節：陳訴人稱陳○峰代主任於夜間值勤時，未依規定 1 小時簽

巡全舍房 1 次，經常目睹他 4 小時只簽 1 次或 2 小時簽 1 次，其餘時間均躲在中央台吹冷氣。

3. 查據法務部表示：

- (1) 經查基所中央台主任勤務，以每小時簽巡 1 次為原則，惟夜間如遇新收時，須依新收人數戒護辦理新收手續，必要時須製作新收者之談話紀錄，另如有收容人違規、身體不適或其他突發狀況時，亦需隨時支援處理。是以，依其勤務特性及實際勤務要求，確實有無法按時簽巡之可能。
- (2) 經查基所同仁陳○峰係代理中央台主任工作，依其擔服勤務特性，確實有無法按時簽巡之可能，又基所其他輪值中央台主任勤務者，服勤情形均相同，所述陳員享有特權，容有誤

解。

- (3) 由於陳訴人未具體提供所述陳員未按時簽巡之時間，歉難查明究有無違反勤務規定。
- (4) 基所夜間勤務一股約 18 名，依勤務分 3 組，一組輪休，每日夜勤值勤人數約 12 名，以因應勤務之需求。因於夜間（18 時至翌日 8 時）不定時有新收羈押被告或執行之受刑人、處理收容人打架違規或病痛觀察等情形，為考量夜間戒護安全及防範人犯脫逃，由中央台主任協助相關戒護勤務並由其他職員辦理新收作業、違規處理或病痛觀察等流程，偶有無法按時簽巡之狀況。檢送陳○峰代理中央台主任最近 3 年無法按時依規定簽巡次數、事由統計一覽表如下表所示。

表 1 陳○峰代理中央台主任最近 3 年無法按時依規定簽巡次數、事由統計一覽表

| 陳○峰代理中央台主任無法簽巡次數、事由一覽表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次數 | 事由 | 日期 | 時間 | 次數 | 事由 |
| 107/3/12 | 21-22 時 | 1 | 辦理新收 | 105/9/14 | 23-24 時 | 1 | 辦理新收 |
| 107/3/8 | 11-12 時 | 1 | 支援借訊、律見 | 105/9/6 | 23-24 時 | 1 | 辦理新收 |
| | 15-16 時 | 1 | 執行舍房安檢 | 105/7/30 | 22-23 時 | 1 | 戒護外醫急診 |
| 107/3/6 | 21-22 時 | 1 | 辦理新收 | | 23-24 時 | 1 | 辦理新收 |
| 107/2/28 | 23-24 時 | 1 | 辦理新收 | 105/6/10 | 9-10 時 | 1 | 戒護收容人運動、打掃 |
| 107/2/26 | 15-16 時 | 1 | 戒護外醫 | 105/6/6 | 9-10 時 | 1 | 戒護收容人運動 |
| 107/2/6 | 9-11 時 | 1 | 戒護春節活動 | | 19-20 時 | 1 | 辦理新收 |
| 107/2/4 | 21-22 時 | 1 | 辦理新收 | 106/5/4 | 21-22 時 | 1 | 辦理新收 |
| 107/1/11 | 21-22 時 | 1 | 辦理新收 | 106/4/26 | 9-10 時 | 1 | 移監業務 |

| 日期 | 時間 | 次數 | 事由 | 日期 | 時間 | 次數 | 事由 |
|-----------|---------|----|-----------------|-----------|---------|----|------------|
| 106/12/26 | 11-13 時 | 2 | 戒護收容人外醫 | 106/4/24 | 13-14 時 | 1 | 辦理新收 |
| | 15-16 時 | 1 | 舍房安檢 | | 19-20 時 | 1 | 辦理新收 |
| 106/12/20 | 9-10 時 | 1 | 戒護收容人外醫 | 106/4/14 | 21-22 時 | 1 | 辦理收容人違規 |
| 106/12/14 | 9-10 時 | 1 | 戒護收容人移監 | 105/12/27 | 23-24 時 | 1 | 辦理新收 |
| 106/11/14 | 11-12 時 | 1 | 戒護律見 | 105/12/12 | 00-01 時 | 1 | 辦理新收 |
| 106/9/21 | 15-16 時 | 1 | 舍房安檢 | 105/12/9 | 9-10 時 | 1 | 戒護外醫 |
| 106/9/15 | 9-10 時 | 1 | 戒護收容人外醫 | | 23-24 時 | 1 | 辦理新收 |
| 106/9/10 | 00-02 時 | 2 | 辦理新收 | 105/9/16 | 17-18 時 | 1 | 交代炊場同仁加班補休 |
| 106/8/24 | 9-10 時 | 1 | 戒護收容人外醫 | 105/9/12 | 23-24 時 | 1 | 辦理新收 |
| 106/8/22 | 19-20 時 | 1 | 辦理收容人違規 | 105/8/29 | 21-22 時 | 1 | 辦理新收 |
| 106/8/20 | 21-22 時 | 1 | 辦理新收 | 105/8/23 | 23-24 時 | 1 | 辦理新收 |
| 106/7/21 | 21-22 時 | 1 | 辦理新收 | 105/8/20 | 1-2 時 | 1 | 辦理新收 |
| 106/5/30 | 19-20 時 | 1 | 輔導 492 收容人 | 105/8/13 | 21-23 時 | 1 | 辦理新收 |
| 106/5/24 | 9-12 時 | 1 | 協助處理移監、 出庭事宜 | 105/8/11 | 9-10 時 | 1 | 戒護收容出庭提帶 |
| 106/5/18 | 13-14 時 | 1 | 辦理新收 | | 11-12 時 | 1 | 協助戒護教化活動 |
| 106/5/12 | 9-10 時 | 1 | 提帶收容人運動 | | 15-16 時 | 1 | 戒護收容人外醫 |
| 106/4/20 | 21-22 時 | 1 | 辦理新收 | 105/8/9 | 9-10 時 | 1 | 戒護收容人運動 |
| 106/2/21 | 12-13 時 | 1 | 辦理新收 | | 15-16 時 | 1 | 戒護收容人外醫 |
| 106/2/13 | 21-22 時 | 1 | 辦理新收 | | 21-22 時 | 1 | 辦理新收 |
| 106/2/7 | 23-24 時 | 1 | 辦理新收 | 105/6/28 | 9-10 時 | 1 | 協助收容人移監 |
| 106/2/3 | 13-14 時 | 1 | 辦理新放 | | 11-12 時 | 1 | 戒護收容人外醫 |
| | 21-22 時 | 1 | 辦理新放 | | 19-20 時 | 1 | 辦理新收 |
| 106/1/26 | 1-2 時 | 1 | 辦理新收 | 105/6/23 | 0-1 時 | 1 | 辦理新收 |
| 106/1/20 | 9-10 時 | 1 | 戒護營繕隊作業 | 105/6/22 | 9-10 時 | 1 | 戒護收容人運動 |
| | 12-13 時 | 1 | 辦理新收 | | | | |

| 日期 | 時間 | 次數 | 事由 | 日期 | 時間 | 次數 | 事由 |
|-----------|---------|----|---------|----|----|----|-------|
| 106/1/4 | 21-22 時 | 1 | 辦理新收 | | | | |
| 105/10/30 | 20-21 時 | 1 | 辦理新收 | | | | |
| 105/10/24 | 23-24 時 | 1 | 辦理新收 | | | | |
| 105/10/6 | 23-24 時 | 1 | 辦理新收 | | | | |
| 105/9/30 | 21-22 時 | 1 | 辦理新收 | | | | |
| | 23-24 時 | 1 | 辦理新收 | | | | |
| 105/9/28 | 21-22 時 | 1 | 辦理新收 | | | | |
| 105/9/18 | 19-20 時 | 1 | 辦理收容人違規 | | | | |
| 計 | | 43 | | 計 | | 33 | 合計 76 |

資料來源：矯正署

- (5) 基所由於職員離職、陞遷、平調率高、役男逐年減少及考量同仁休假，致呈現人力不足情況，惟有加速招考約僱人員或補足、增加員額編制，充足人力以改善人力之調配。
- (6) 關於陳○峰代理中央台主任未依規定簽巡舍房一節：基所戒護人力緊缺，中央台勤務須不定時辦理收容人新收、處理違規、收容人急病處置等業務，如未能依規定巡簽，均應將相關理由及時段載明陳送戒護科。基所彙整陳○峰代理主任 3 年內無法按時簽巡之次數及事由統計表計 76 次，平均 1 年約 25 次，比照另一位主任管理員陳○祿 106 年全年度計 22 次，其未按時巡簽之理由及次數尚無違常之處。因近年役男人數銳減，主要安排於中控室

管控三道門勤務，夜間已無多餘役男警力可供派用，故陳○峰代理主任無法按時依規定簽巡時，經查並無役男代為簽巡之情事。另陳○峰代理中央台主任簽巡次數、事由一覽表中 106 年 2 月 3 日、7 月 21 日及 8 月 20 日記載之新放（應為收）係基所誤繕。

4. 據上，經審核陳員未依規定簽巡舍房原因包括：戒護收容人運動、交代炊場同仁加班補休、戒護營繕隊作業、戒護收容人打掃及協助戒護教化活動等，未盡妥適；再就次數以觀，陳員 3 年內無法按時簽巡之次數及事由統計表計 76 次，平均一年約 25 次，洵非「偶而」；復查另一位主任管理員陳○祿 106 年全年度亦有 22 次無法按時簽巡，若非現行規範窒礙難行，即屬未依規定便宜行

事，均影響戒護安全灼然，與矯正署所自訂之「巡邏勤務規範」相關規定未合，洵有失當。

(六)基所戒護科長未依規定程序填寫宿舍修繕申請單即請營繕隊至其宿舍修繕建物，洵屬利用職權便宜行事，致衍生公器私用等之訾議，自有失當：

1.基所單房間職務宿舍修繕原則如下：(1)建物結構與系統之損壞……。(3)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壞……由本所修繕支出……借住人如有修繕需要，應填具宿舍修繕申請單交送總務科辦理。

2.有關所訴基所戒護科長時常請營繕隊以公用資源修補私人物品一節：戒護科長要求基所營繕隊人員用公家的強力黏膠黏他的鞋子，經政風室調查，還狡辯是因為執勤時穿破了，無法出去修理，才要求營繕隊人員用公家的強力黏膠黏合。

3.查據法務部復稱：

(1)有關所訴基所戒護科長時常請營繕隊以公用資源修補私人物品一節：經查基所戒護科長因值勤期間球鞋突然破損，因無法外出修復，由營繕隊以強力黏劑暫時予以黏合，事後亦購置相同品牌之 1 罐黏劑予該營繕隊使用，並檢附相關營繕隊員之筆錄附卷。

(2)矯正署政風室 106 年 11 月 10 日法矯署政室字第 10609011920 號函交查匿名檢舉戒護科長林○祥疑有利用職權違反戒護管

理。案經基所調查關於戒護科長未依程序填寫宿舍修繕申請單即請營繕隊至其宿舍修繕建物屬實（註 3）。

4.經審閱該部初始檢附相關營繕隊員之筆錄，其等俱表示未聽聞有公器私用之情事，均屬傳聞證據，該所未詢問事發當時之營繕隊員李○詳（已出所）釐清，容有未洽；另被訴人身為戒護科長，未依規定程序填寫宿舍修繕申請單即請營繕隊至其宿舍修繕建物屬實，洵屬利用職權便宜行事，致衍生公器私用等之訾議，自有失當。

(七)基所未積極給予患有精神疾病之蘇姓收容人妥善之醫療照護，多次將其收容於保護室，處置消極，致其破壞公物、影響舍房戒護秩序及囚情安定，洵有未當：

1.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監獄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應注意受刑人之利益。」次依「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肆、計畫內容之實施項目一、（五）、加強精神病收容人之管理及照護、6 規定：管理人員巡察時，應詳視各房之動靜，發現收容人有異狀或發病時，除及時予以適當處置外，並應登載於舍房日誌簿，務使交換班人員知曉實際狀況。另依實施項目一、（九）、重行規劃鎮靜室之設施及地點、5 規定：收容人收容於鎮靜室時，應密切觀察其言行舉止，並詳作紀錄，必要時並予驗尿及

錄影存證；收容期間，應每日以考核簿載明收容情形及應繼續收容之理由陳首長核閱，如認無繼續收容鎮靜室之必要時，應即解返其他房舍。

2. 有關所訴基所蘇姓收容人（呼號 113）於保護室恣意破壞環境，無法改善一節：陳訴人稱 113 號於保護室收容期間恣意大聲喊叫，破壞保護室地板達 1 週之久，戒護科長無法改善。

3. 查據法務部表示：

(1) 蘇姓收容人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入基所羈押，因夜眠差及情緒不穩定安排所內精神科門診，主要診斷為：1. 雙極疾患，目前為伴有精神病特徵混和發作，重度。2. 錐體外及動作障礙疾患。

(2) 蘇姓收容人依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患有精神疾病，基所依醫師指示給予藥物定時定量服用，並無未遵循醫囑給予妥善之醫療照護，相關處置皆依照醫師醫囑為之。

4. 卷查蘇姓收容人之「矯正署基隆看守所衛生科每日衛生醫療現況回報」載明：「該名收容人有情感性精神科病史，……7/16……去電基隆醫院精神科聯繫上陳醫師，陳醫師表示該個案常常為了自己所要的東西大吵大鬧要求對方妥協配合他的需要，而且目前他所服用藥物已經是夠的，不建議再加藥。之後轉給武醫師，武醫師表示……不建議外醫，其主

要是反社會性人格，不建議被該個案情緒牽著走。……9/22 又開始說身體不適要求外醫，經職前往評估發現該收容人自己一直灌水後故意作噁，經評估生命徵象穩定並無外醫之必要，但經衛生科長評估後指示外醫而安排部基急診，經與急診張醫師聯絡後，張醫師表示該收容人無任何健康問題，給予安慰劑後就返所。」該所及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洵屬互踢皮球，未積極給予妥善之醫療照護；另查蘇姓收容人收容於鎮靜室紀錄表載明，其曾多次進出鎮靜室（106 年 8 月 12 至 14 日，收容原因：情緒不穩，在舍房內大聲咆哮，丟擲寶特瓶，恐有暴行及擾亂秩序之虞；106 年 8 月 14 至 24 日，收容原因：大聲吼叫，辱罵管教人員，恐有暴行之虞；106 年 9 月 24 至 28 日，收容原因：大聲吼叫，辱罵管教人員，胡言亂語，不服管教，恐有暴行之虞；106 年 9 月 30 日至 106 年 10 月 6 日，收容原因：情緒不穩，大吼大叫，拍打房門，不服管教，恐有暴行之虞，擾亂舍房秩序；106 年 10 月 8 至 11 日，收容原因：自言自語，未依規定作息，吵鬧，喋喋不休。）基所亦屬消極處置，致蘇姓收容人經常發生大聲咆哮、破壞公物、破壞監視設備、拍打舍房門、辱罵咆哮、拍打舍房、大吼大叫、推打房門、拍打牆壁等失控行為、嚴重影響舍房戒護秩序及

囚情安定，洵有未當。

嗣法務部補充查復（註 4）到院稱：該部矯正署視察人員於 107 年 1 月 3 日前往基所時，就本案提示機關之事項摘要如下：

- (一)有關同仁向監察院檢舉戒護科長等人，處事態度疑似偏頗不公且管理方式涉有違失等情一案，雖已回復，惟再次提醒同仁辦理移監業務，應視實際辦理移監時間核實核予補休時數。另請機關應加強各項勤務要求，以維機關安全及秩序。雖陳情內容多未具體敘明發生時間、地點、對象及相關事件內容等，無從查明回復，然日後如同仁明確提供，將依法調查處理。
- (二)請機關對於同仁勤務疏失，應核實列入相關考核紀錄，以應查考。對

於同仁勤務疏失，應秉公處理，不得徇私輕縱。另請機關各級人員應落實督導戒護勤務，依法行政。

綜上論述，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戒護科內部管理失當，衍生多起違失事件，除影響機關安全及秩序外，並損及該所管理員權益及司法機關形象，核有違失，應予檢討。

二、該所各級主管處理所務未盡周延，對所屬督導不周，有虧職守，均核有違失：

- (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看守所所長處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秘書負責行政事務之管理，查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辦事細則分別定有明文。
- (二)媒體報導情形：

表 2 本事件媒體報導情形一覽表

| 日期 | 內容 | 資料來源 |
|-----------|---|--------------------|
| 106.09.28 | 「害我被罵」 看守所管理員控遭要求「下跪」 司法機關竟也發生「職場霸凌」！ | 東森新聞報導 (註 5) |
| 106.09.29 | 基隆看守所發生職場霸凌 管理員向科員下跪認錯 基隆看守所長高○雲表示，李姓科員有向梁比手勢示意「下跪」，梁確實也有下跪，但下跪後馬上起身，並未久跪。 | 自由時報電子報 (註 6) |
| 106.09.29 | 【忍辱片】請假未蓋長官印 看守所科員竟要管理員下跪認錯 公家機關竟發生長官叫基層公務員下跪這種離譜行徑！ | 蘋果即時電子報 (註 7) |
| 106.09.29 | 基隆看守所發生管理員下跪事件，所方澄清是「2 人之間的誤會」 基隆看守所秘書王○先表示，此事經所長高○雲得知後，已經展開密切調查，瞭解到梁男確實有下跪，目前已對李員記申誡 1 次。 | 中時電子報 (註 8) |
| 106.9.30 | 假單忘蓋章看守所員工遭逼下跪 | 蘋果日報 A12 版(註 9)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媒體報導製表。

(三)查據法務部復稱，基所李○順指導所屬管理員梁○宗辦理業務時，未明確以口語意思表達，而僅以手勢表達（比出左手掌打開，右手指彎曲狀之手勢行為），造成梁員下跪，其執勤技巧顯有不當，業經媒體報導，確實已影響基所機關之聲譽，……，基所事後已加強所屬之倫理教育。

(四)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戒護科內部管理失當，衍生多起違失事件，除影響機關安全及秩序外，並損及該所管理員權益及該所形象，已如前述。該所對於員工多次檢舉戒護科管理不當，未本於權責適時妥處，有效彌平爭議，致事件變質擴大，進而演變為各大媒體負面報導損及政府形象難以收拾之局面，耗費法務部及矯正署行政資源多次查處，該所各級主管處理所務未盡周延，對所屬督導不周，與首揭規定有悖，均核有違失，應確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戒護科內部管理失當，衍生多起違失事件，除影響機關安全及秩序外，並損及該所管理員權益及司法機關形象；又該所各級主管處理所務未盡周延，對所屬督導不周，有虧職守，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8 日法授矯字第 10701029300 號函。

註 2：經審閱基所戒護科管理員江○科職務報告載明：「主旨：說明 106 年 8 月 4 日乙股管理員梁○宗於中央台前下

跪一事。說明：……。106 年 9 月 15 日經提示事發當時之監視紀錄畫面，職方知當時在中央台有主旨所述之事項發生。」

註 3：該部矯正署政風室 106 年 11 月 10 日法矯署政室字第 10609011920 號函交查匿名檢舉戒護科長林○祥疑有利用職權違反戒護管理。案經基所調查關於戒護科長請同仁外出購買早餐、未依程序填寫宿舍修繕申請單即請營繕隊至其宿舍修繕建（公）物及於戒護科室內吸菸等部分屬實，基所政風室於 11 月 16 日簽奉首長核閱，以 106 年 11 月 21 日基所政室字第 1060700052 號函陳報該部矯正署政風室備查在案。

註 4：法務部 107 年 4 月 25 日法授矯字第 10704002940 號函。

註 5：<https://news.ebc.net.tw/news.php?nid=8022>

註 6：<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208887>

註 7：<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0929/1213815/>

註 8：<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929005363-260402>

註 9：<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70930/37798265>

會議紀錄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今（107）年度「建構整體交通網絡整合多元產業提升觀光產值之探析」通案性案件調查，業奉核定加請楊芳婉委員共同調查研究。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章仁香委員、劉德勳委員、尹祚芊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5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苗栗縣政府辦理客家桃花源計畫，規劃及執行欠周妥導致撤案，並片面終止促參契約，未能達成計畫效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趙永清委員、林盛豐委員、陳慶財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苗栗縣政府分別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陳慶財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審計部函報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大園客運園區公共設施使用與維護管理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通知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為負責之答復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陳慶財委員、方萬富委員提，交通部督同民航局興建大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始於 88 年研商會議時，民航局與前桃園縣政府針對後續接管維護權責即有仍待協商之決議，已露爭端，嗣該府以財政負擔問題，要求採無償撥用及補助營運費用方式辦理，並於該廠 94 年完工驗收，經 97 年行政院核定權管，至 106 年底等歷次協調會議，該府皆主張上開辦理方式，惟交通部未儘早研擬應變措施，覈實評估污水處理廠土地及地上物價值、廠房折舊與維護費用等財務效益，或報請行政院裁定以達停損點，任令污水處理廠設施與設備迄今持續閒置，致多數設備已屆使用年限；前桃園縣政府於 91 年召開研商開發案內公共

設施維護及管理事宜會議結論，即已決議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由該府工務局負責操作維護，然該府卻因撥用及補助費用之故，屢次以專用下水道，維管機關為民航局、污水廠設計容量不符使用，需要補助設施改善費用等理由，一再拒絕接管營運污水廠，肇致該廠自 94 年興建驗收迄今閒置仍未運作，且該園區內污水未經妥適處理直接排放，亦未依下水道法規定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劉德勳委員調查，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 106046 案號之「新竹郵局（新竹—竹東區間）郵件委外運輸業務外包」採購標案，得標廠商竟未有運輸業執照，該業為特許行業，未領有運輸業執照不得營業，車輛須為營業車輛，而該得標廠，依經濟部商業登記資料營業項目為汽機車保養及其零件買賣，竟能得標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郵電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蔡培村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交通部

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花東公路」拓寬工程，對於原道路地形不良或拓寬不易等路段之選線與訂線，除易肇事路段之改善外，是否兼顧地方經濟節點發展與當地交通建設配合，以符合地方需求與經濟發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監察業務處檢送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以 75 歲銀髮族為換照對象，惟實施前已屆滿 75 歲者無須換照，相關規定似有疑義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七、監察業務處檢送據訴，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疑率予核准花蓮縣政府分階段調整該縣「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為「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及花蓮縣政府辦理「新城火車站—太魯閣—天祥」及「花蓮火車站—東華大學」等 2 條市區客運經營業者評選，疑未依評選方式及籌備期限規定，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八、據訴，有關臺南市鐵路地下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未核發開發許可，應認定本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違法，並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法予以撤銷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事項涉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本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審定之實務解釋，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陳訴人所陳述事項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九、據訴，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出租之臺中市清水區朝興段國有土地疑遭違建，該局涉有管理疏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交通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副本抄送陳訴人）。

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有關協處交通部所屬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通行費欠費案件人力短缺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見復。

十一、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3 月 1 至 2 日巡察該部公路總局及觀光局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 107 年 3 月 19 日復函：併案存查。

(二)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6 日巡察該部公路總局復函：併案存查。

(三)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6 日巡察該部觀光局復函：檢附王幼玲委員、張武修委員、楊芳婉委員等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3 月 2 日巡察該部中華郵政公司，其中王幼玲委員提示事項核簽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王幼玲委員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十三、交通部函復，有關 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註銷之汽車牌照數逾 23 萬輛迄未繳回車牌；另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等情案之後續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案結案存查，函請交通部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十四、澎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澎湖七美零碳示範島規劃為島嶼博物館之可行性研究案」及「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整體建設計畫先期規劃」等 2 件採購案招、決標作業情形，核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五結案存查。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五、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函復，有關桃園機場捷運車站漏水事件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函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追蹤管考，毋須再行函復，惟仍應平日注意並即時處理滲漏水現象，並與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雙方隨時積極合作處理滲漏水問題。

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據陳訴人補充提供日本 WiMAX 發展現況資料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5 時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趙永清委員自動調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揭示國家應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地使用交通工具。交通部為落實該公約規範，自 101 年起推動補助購置無障礙計程車計畫。究該計畫推動成效為何？有無達成計畫目標？對地方政府有哪些監督考核機制？又該部是否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該計畫，以維護身心障礙者通行之權利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江綺雯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及有關縣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參處。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事實、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主管汽車裝載行駛相關法令，對於國道掉落物之減量、督考與罰則，應研修妥適法令，卻未盡主管機關權責；內政部警政署依法執行汽車裝載行駛稽查，卻坐視違規情事迭然重生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尚待釐清及說明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社會局辦理廣慈博愛園區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積極辦理後續開發事宜，園區廣大土地閒置迄今，應向民間機構追繳不當得利，卻無實際追收行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廣續將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統包工程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報本院一次。

四、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依據「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 2 階段：站區及站東）」事業及財務計畫第 1 點第 2 項原規定，陳訴人位處商業區之土地辦理重劃時，得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惟該府假「內政

部認都市計畫稱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似有違『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名義，要求變更上開都市計畫，造成權益受損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雖已針對本案不符「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部分，修正細部計畫相關內容，並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公告發布實施，惟其主要計畫將於下次通盤檢討或相關計畫檢討時辦理，未能同步修正。函請該府積極辦理主要計畫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將最終修正結果函報本院。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基隆市政府為維護市民安全，於高肇事路段推行空櫃大貨車與聯結車禁止行駛或管制行駛時間之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航港局已啟用「櫃重查詢平臺」降低貨櫃車輛超載風險，交通部亦修正發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以提升行車安全，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8 分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長榮及中華兩航空公司員工超時工作之配套措施及工作權保障是否健全，相關機關處理國內航空公司勞資爭議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部分：有關研訂合理工時指引情形，勞資雙方意見仍需溝通研議，函請勞動部每 6 個月就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五函請勞動部參處部分：併案存查。

二、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中華郵政公司漠視員工權益，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所屬相關郵局涉有違反「郵務組織暨員額調整指導方案」等情乙案之查處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調查意見三部分：本案檢討處置內容，尚與調查意見三之意旨無違，結案存查。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自然人承攬事項查處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及交通部復函與附件，函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及經濟部函復，有關廢止「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法制作業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來臺旅客屢創新高，桃園機場「旅客（總）運量」已逾現有容量，交通部於整建、擴建至興建各航廈之時程規劃有否掌握旅客量變化，所涉經費與土地取得等層面廣泛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所涉桃園國際機場之重大工程、桃園航空城及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等，已由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持續督導列管期程。本案結案存查，並函請行政院確實自行列管，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高涌誠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方萬富委員、陳慶財委員、蔡培村委員調查，露營活動已成為國人休閒的新風

潮，惟國內露營場地四處林立，似無明確之主管機關及專責法令規範，致露營區品質良莠不齊，不但破壞環境生態，更影響旅遊安全。究現行法令及管理機制對於露營場地之經營、民眾安全與業者管理等規範是否周延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